

安聯歐洲債券基金

Allianz Europazins

公開說明書/投資契約權利義務

2019年2月6日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謹提請投資人注意，本版本公開說明書之生效日期為2019年2月6日)

警語

安聯歐洲債券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單位申購及贖回相關規定，悉依現行公開說明書、重要投資人資訊與「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並應參照「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本公開說明書含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與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

任何人不得提供與本公開說明書內容不一致之任何資訊或解釋。凡基於本公開說明書以外之資訊或解釋而申購或賣出基金單位者，應自行承擔風險。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以最近期年度報告與半年報（如該半年報告日期晚於年度報告時）作為補充資訊。

適用美國人士之投資限制

本基金未曾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及其修訂條文（以下簡稱「投資公司法」）在美利堅合眾國（以下簡稱「美國」）註冊。美國包含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及屬地、美利堅合眾國各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本基金之單位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其修訂條文（以下簡稱「證券法」）或依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在美國註冊。此募集可供申購之單位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募集或銷售，亦不得向（符合證券法 S 條例 902 規則定義之）任何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之利益而進行募集或銷售。準投資人可能須依規定聲明其並非美國人士，且並非代表任何美國人士申購基金單位，其取得單位亦非為了將單位轉售予美國人士。如單位持有人嗣後成為美國人士，則可能適用美國預扣稅與稅務申報之規定。

美國人士

符合《1933年美國證券法》（下稱「證券法」）S 條例 902 規則定義的美國人士，該名詞定義可能因立法、法令或司法或行政機構解釋而不時變動。

美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i) 居住於美國的任何自然居民；(ii) 根據美國法律組織或設立的任何合夥企業或公司；(iii) 任何遺產，其執行人或管理人為美國人士者；(iv) 任何信託基金，其受託人為美國人士者；(v) 外國實體位於美國的任何機構或分公司；(vi) 由自營商或其他信託機構為了美國人士的利益或帳戶而持有的任何非代操帳戶或類似帳戶（不含遺產或信託基金）；(vii) 由在美國組織、設立或（若為自然人）居住的自營商或其他信託機構所持有的任何代操帳戶或類似帳戶（不含遺產或信託基金）；及 (viii) 符合下列條件的任何合夥企業或公司：(1) 依據任何外國司法轄區法律組織或設立；且 (2) 主要為了投資於未依《證券法》註冊的證券而由美國人士組成的實體，但由非自然人、非遺產或非信託基金的合格機構投資人所組織或設立且擁有的實體，不在此限。

契約關係最重要的法律意涵

投資人依其投資持有比例，成為本基金資產之共同所有人。投資人無權處分資產。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以下簡稱「基金公司」）擁有本基金所屬資產之所有權。投資人一旦同意投資契約權利義務，便成為具有合法要求的基金公司委託人。基金單位不附帶表決權。

基金公司與投資人之契約關係與締約前關係，將依據德國法律為之。投資人因契約關係而對基金公司提起之任何法律行動，應以基金公司所在地為審理地點。投資人若為居住於其他歐盟會員國之消費者，則亦得向其居住地之管轄法院提起法律行動。所有公告及行銷文件之編製，應以德文為之或提供德文

翻譯。此外，基金公司對其投資人所為之通訊，應以德文為之。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已承諾於使用消費者仲裁服務前，先採取爭議解決程序。

如有任何爭議，消費者得聯繫德國投資與資產管理協會 (Bundesverband Investment und Asset Management e.V.，簡稱 BVI) 之投資基金申訴專員，其為依法具有權限之消費者仲裁服務單位。此項申訴並不影響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

聯絡資訊：

德國投資與資產管理協會(BVI)

申訴專員辦公室

Unter den Linden 42

10117 Berlin

電話：+49 30 6449046 -0

傳真：+49 30 6449046-29

E-mail：info@ombudsstelle-investmentfonds.de

www.ombudsstelle-investmentfonds.de

有關金融服務之遠距銷售適用德國民法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條文時若產生爭議，爭議當事人亦得聯繫德意志聯邦銀行調解委員會 (conciliation board of Deutsche Bundesbank)。此項申訴並不影響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

聯絡資訊：

Deutsche Bundesbank

Conciliation Board

P.O. Box 11 12 32

60047 Frankfurt am Main

E-mail：schlichtung@bundesbank.de

www.bundesbank.de

若透過網路完成之購買合約或服務合約有任何爭議，消費者亦可連繫歐盟之線上爭議處理平台 (www.ec.europa.eu/consumers/odr)。基金公司聯絡地址為下列電子郵件信箱：info@allianzgi.de。該平台本身並非爭議處理機構，而是僅提供當事人有關有管轄權之國內調解機構聯絡資訊。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Bockenheimer Landstraße 42 - 44

60323 Frankfurt am Main

商業登記編號：HRB 9340

地方法院：法蘭克福/美因

監督機關：

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

(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BaFin)

Marie-Curie-Str. 24 - 28

60439 Frankfurt am Main

本文件係德文公開說明書之翻譯本。此翻譯本之解釋若與德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或模糊之處，只要不妨害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當地法律規定，概以德文版本為準。

目錄

| | |
|--------------------------|----|
| 公開說明書..... | 1 |
| 基本資訊..... | 1 |
| 安聯歐洲債券基金之事實與數據..... | 1 |
| 募集文件..... | 2 |
| 投資契約權利義務..... | 2 |
| 管理公司..... | 2 |
| 管理、監事會、股東結構、資本與新增資本..... | 3 |
| 公司聲明..... | 3 |
| 託管機構..... | 3 |
| 次託管機構之委託..... | 4 |
| 基金..... | 8 |
| 投資目標..... | 8 |
| 投資原則與投資限制..... | 8 |
| 投資人屬性..... | 10 |
| 投資工具詳細資料..... | 10 |
| 借券..... | 18 |
| 證券附買回協議..... | 18 |
| 擔保品策略..... | 19 |
| 借款..... | 21 |
| 槓桿..... | 21 |
| 渥太華及奧斯陸公約..... | 21 |
| 評價..... | 22 |
| 績效..... | 23 |
| 風險因子..... | 23 |
| 子基金..... | 32 |
| 基金單位..... | 32 |
| 提交實體單位憑證之義務..... | 32 |
| 單位類別..... | 33 |
| 公平對待投資人..... | 33 |
| 利益衝突..... | 34 |
| 基金單位之申購與贖回..... | 34 |
| 費用..... | 37 |
| 薪酬政策..... | 39 |
| 收益計算及分配之規則..... | 41 |
| 會計年度及配息..... | 41 |
| 本基金之清算、移轉與合併..... | 42 |
| 投資人重要稅負法規概述..... | 43 |
| 會計師..... | 50 |
| 委外活動..... | 51 |

| | |
|--|----|
| 服務供應商..... | 52 |
| 年報、半年報與清算報告..... | 53 |
| 對投資人之給付/配息報告與其他資訊..... | 53 |
|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管理之基金 | 54 |
| 德國資本投資法 (KAGB) 第 305 條 (上門推銷) 之申購人撤銷權..... | 55 |
| 奧地利共和國投資人資訊..... | 56 |
| 瑞士投資人資訊..... | 57 |
| 投資契約權利義務..... | 59 |
| 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 | 59 |
| 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 | 68 |
| 投資人夥伴..... | 74 |

公開說明書

基本資訊

本基金為德國《資本投資法》(Kapitalanlagegesetzbuch, 簡稱 KAGB) 所指之投資基金, 符合歐洲議會及委員會 2009 年 7 月 13 日第 2009/65/EC 號整合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 (UCITS) 相關法令、法規及行政規定 (簡稱「UCITS 指令」) 指令之定義, 由註冊辦公室位於法蘭克福之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以下簡稱「基金公司」) 所管理。

本基金之管理, 主要係將投資人存託於基金公司之資本, 依風險分散原則投資於各項資產, 且須與基金公司本身之資產分離。本基金不得列為基金公司之破產財產。

本基金之目的僅限依據預定投資策略在集合資產管理之架構內進行受委託資金之投資; 其不得對所持有之資產扮演經營者角色或執行積極之企業管理。基金公司代表本基金而可投資之資產以及此舉必須遵守之條款, 係以《資本投資法》(KAGB)、相關法規, 連同《德國投資稅法》(Investmentsteuergesetz – InvStG) 及規範投資人與基金公司間法律關係之投資契約權利義務作為準據法源。投資契約權利義務包含通則與特殊規則兩部分 (「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與「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投資契約權利義務對某檔基金之適用性須經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 (BaFin) 之核可。

安聯歐洲債券基金之事實與數據

| | | |
|----------------------|--|--|
| 單位類別 ¹⁾ : | A (EUR) | R (EUR) ²⁾ |
| 國際證券識別碼 (ISIN): | DE0008476037 | DE000A2AMPT7 |
| 證券識別碼 (SIN): | 847603 | A2AMPT |
| 法律架構: | 依德國法律(資本投資法—KAGB) | 依德國法律(資本投資法—KAGB) |
| 成立日期: | 1988年6月20日 | 2017年11月16日 |
| 投資管理公司: |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Frankfurt am Main |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Frankfurt am Main |
| 託管機構: |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Munich |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Munich |
| 簽證會計師: | PricewaterhouseCoopers GmbH 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 | PricewaterhouseCoopers GmbH 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 |
| 發起本連結基金之金融集團: | 安聯集團 (Allianz Group) | 安聯集團 (Allianz Group) |
| 監督機關: | 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 (BaFin) Frankfurt am Main | 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 (BaFin) Frankfurt am Main |
| 最低投資額 | - | - |
| 前收手續費上限: | 3.00% | - |
| 現行前收手續費: | 3.00% | - |
| 單一行政管理費上限: | 年率 0.94% | 年率 0.94% |
| 現行單一行政管理費: | 年率 0.80% | 年率 0.50% |
| 收益分配: | 配息 | 配息 |
| 存續期限: | 無限期 | 無限期 |

¹⁾ 基金公司得隨時決定就本基金推出其他單位類別, 屆時將就新單位類別之相關內容修訂公開說明書。

²⁾ 此單位類別之單位僅得在基金公司同意下取得, 此外, 亦僅得透過因實體法或基於與相關客戶簽署之特別報酬協議而不得收受或保留持續性銷售佣金 (投資組合佣金) 之銷售機構取得。

募集文件

公開說明書、重要投資人資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以及最近期年報與半年報，均可向基金公司、託管機構以及基金公司代理人免費索取。

有關本基金風險管理之投資限制、風險管理方法與風險之最新發展，以及主要資產類別報酬率之其他書面資訊，可要求向基金公司索取。

基金公司如向特定投資人寄發有關本基金之投資組合成分或其績效等相關資訊，將同時在其網站上公告此一資訊。

投資契約權利義務

本公開說明書含投資契約權利義務，基金公司有權修訂投資契約權利義務。投資契約權利義務之變更須取得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 (BaFin) 之核可。本基金投資原則之變更，須另外取得基金公司監事會 (supervisory board) 之核可。本基金先前投資原則之任何變更，前提須為基金公司應允許投資人於變更生效之前，免付費贖回持有之基金單位，或將持有之基金單位，免費轉換成該投資公司或同一集團之其他公司所管理且具備類似投資原則之基金之基金單位。基金公司得以在投資契約權利義務設定的限制內，自行定義投資策略及/或政策。

研擬之變更公佈於聯邦公報 (the Federal Gazette) 及基金公司網站 <https://de.allianzgi.com>。如前述變更影響基金之收費及費用償付，或變更基金之投資原則或投資人重大權利，則託管機構有義務透過持久性媒介 (資訊可妥善儲存一段適當期間，方便存取但無法編輯，例如書面或電子形式) 通知投資人。通知事項應包含擬修訂之主要內容及修訂背景、與該變更有關之投資人權利以及向何處或如何取得進一步資訊之說明。

變更最快於公告後次日生效。有關手續費與費用償付條文之變更，最快於公告後三個月生效。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 (BaFin) 得決定較早生效日期之時點。任何變更若不符本基金先前之投資原則，則最快亦於公告後三個月始生效力，且前提是投資公司允許投資人將持有之基金單位，免費轉換成該投資公司或同一集團之其他公司所管理且具備類似投資原則之基金之基金單位，或由投資公司在免收贖回費之下，於變更生效之前向投資人贖回其持有之基金單位。

管理公司

本基金係由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所經營管理，基金公司於 1955 年 12 月在法蘭克福/美因成立。基金公司為符合德國《資本投資法》(KAGB) 所指之投資管理公司。

基金公司經許可得管理由 UCITS 指令定義之基金、混合投資、其他投資基金與具有固定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的開放式國內特別 AIF，以及相當的開放式與封閉式歐盟投資基金。基金價值與單位價值由基金公司釐定。

依據《資本投資法》(KAGB)，基金公司同時具備 UCITS 投資管理公司之許可及 AIF 投資管理公司之許可。

管理、監事會、股東結構、資本與新增資本

有關基金公司之管理、監事會之組成與股東結構，以及基金公司之已認股、實收以及應收資本之進一步資訊，請見本公開說明書之末。

基金公司已提供以下資本，針對不符合 UCITS 指令之基金 (即另類投資基金，簡稱「AIF」)，就該等基金管理中可歸責於高階執行單位或員工之專業疏失，投保專業責任險：所管理全部 AIF 投資組合價值至少 0.01% 之資本。此金額至少須每年重新審查調整。前述資本從實收資本中支應。

公司聲明

基金公司將 <https://de.allianzgi.com> 網站視為符合德國資本投資法 (KAGB) 定義下之電子資訊媒介。除法律或本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外，基金公司就本基金所為之一切聲明及投資人通知，將公告於該網站。

託管機構

託管機構之身分

本基金託管機構，係指登記主事務所位於 Brienner Straße 59, 80333 Munich, Germany 之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託管機構乃依德國法律設立之信用機構，主要營運項目為經營存款及保管業務。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於 2017 年年底記錄之責任股本為 22 億 2630 萬歐元。

託管機構之職責

《資本投資法》規定，基金管理與基金保管必須分離。

託管機構應保管基金資產於獨立保管帳戶或獨立銀行帳戶中。若資產無法由託管機構持有保管，則託管機構應檢查管理公司是否已取得此等資產之所有權。託管機構應監控基金公司之資產處分是否符合 KAGB 之條款與投資契約權利義務。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銀行存款，事先須經託管機構核准。若投資符合投資契約權利義務與 KAGB 之條款，託管機構須予以核准。

此外，託管機構尤其須負擔下述義務：

- 基金單位之申購及贖回。
- 確保發行與贖回的單位數，且單位價值之決定必須遵循 KAGB 之條款與基金的投資契約權利義務。
- 確實於保管期間收到所屬投資人聯名帳戶之交易所得。
- 確認分配予基金之收益適當遵守 KAGB 之條款與基金的投資契約權利義務。
- 監控基金公司為本基金帳戶取得之任何借款，以及倘適用時，核准任何借款。
- 確保借券所收取之擔保品具有法律效力且可隨時動用。

次託管機構之委託

託管機構有充分權限可移轉其全部或部分保管職責，但其責任不因其將負責保管之部分或全部資產委託予第三人而受到影響。託管機構之責任不因其將託管合約所訂的保管職責移轉至他人而受影響。

託管機構已將 UCITS 指令第 22(5)(a) 條所載之保管相關職務移轉至登記主事務所設於 Copley Place, 100 Huntington Avenue,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6, USA 之道富銀行及信託公司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並指派該公司為託管機構之全球次託管機構。道富銀行及信託公司以全球次託管機構之身分，又於道富全球保管網絡 (State Street Global Custody Network) 中指派各地次託管機構。

全球次託管機構委任之各地次託管機構如下：

| | |
|-----------------------------------|--|
| 阿爾巴尼亞 | Raiffeisen Bank sh.a. |
| 阿根廷 | Citibank N.A. |
| 澳洲 |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
| 奧地利 |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
| | Deutsche Bank AG |
| 巴林 |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
| 孟加拉 |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
| 比利時 | Deutsche Bank AG, Netherlands |
| 貝南 |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ote d'Ivoire S.A., Abidjan, Ivory Coast |
| 百慕達 |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
| 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Bosnia and Herzegovina) | UniCredit Bank d.d. |
| 波札那 |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otswana Limited |
| 巴西 | Citibank N.A. |
| 保加利亞 | Citibank Europe plc, Bulgaria branch |
| | UniCredit Bulbank AD |
| 布吉納法索(Burkina Faso) |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ote d'Ivoire S.A., Abidjan, Ivory Coast |
| 加拿大 | State Street Trust Company Canada |
| 智利 | Itaú CorpBanca S.A. |
| 中國 - A 股市場 | HSBC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
| |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
| 中國 - B 股市場 | HSBC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
| 中國 - 滬港通 |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
| |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
| | Citibank N.A. |
| 哥倫比亞 | Cititrust Colombia, S.A. Sociedad Fiduciaria |
| 哥斯大黎加 | Banco BCT S.A. |
| 克羅埃西亞 | Privredna banka Zagreb d.d. |
| | Zagrebacka banka d.d. |
| 塞浦路斯 |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Greece |
| 捷克共和國 | Československá obchodní banka a.s. |
| | UniCredit Bank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 a.s. |
| 丹麥 |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Sweden |
| | Nordea Bank AB (publ), Sweden |
| 埃及 | HSBC Bank Egypt S.A.E. |
| 愛沙尼亞 | AS SEB Pank |

| | |
|----------------------|--|
| 芬蘭 |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Sweden |
| | Nordea Bank AB (publ), Sweden |
| 法國 | Deutsche Bank AG, Netherlands |
| 德國 | Deutsche Bank AG |
| |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
| 迦納 |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Ghana Limited |
| 希臘 |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
| 幾內亞比索(Guinea-Bissau) |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ote d'Ivoire S.A., Abidjan, Ivory Coast |
| 香港 |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
| 匈牙利 | UniCredit Bank Hungary Zrt. |
| | Citibank Europe plc Magyarorszagi Fióktelepe |
| 冰島 | Landsbankinn hf. |
| 印度 |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 | Deutsche Bank AG |
| 印尼 | Deutsche Bank AG |
| 愛爾蘭 |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United Kingdom Branch |
| 以色列 | Bank Hapoalim B.M. |
| 義大利 | Deutsche Bank S.p.A. |
| 象牙海岸 |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ote d'Ivoire S.A. |
| 牙買加 | Scotia Investments Jamaica Limited |
| 日本 |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 | Mizuho Bank, Ltd |
| 約旦 |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hmeissani branch |
| 哈薩克 | JSC Citibank Kazakhstan |
| 肯亞 |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enya Limited |
| 科威特 |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
| 拉脫維亞 | AS SEB Banka |
| 立陶宛 | AB SEB bankas |
| 馬拉威 | Standard Bank Limited |
| 馬來西亞 |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Malaysia) Berhad |
| | Deutsche Bank (Malaysia) Berhad |
| 馬利 |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ote d'Ivoire S.A., Abidjan, Ivory Coast |
| 模里西斯 |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 墨西哥 | Banco Nacional de México S.A. |
| 摩洛哥 | Citibank Maghreb |
| 納米比亞 | Standard Bank Namibia Limited |
| 荷蘭 | Deutsche Bank AG |
| 紐西蘭 |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 尼日 |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ote d'Ivoire S.A., Abidjan, Ivory Coast |
| 奈及利亞 | Stanbic IBTC Bank Plc. |
| 挪威 |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Sweden |
| | Nordea Bank AB (publ), Sweden |
| 阿曼 | HSBC Bank Oman S.A.O.G. |
| 巴基斯坦 | Deutsche Bank AG |
| 巴拿馬 | Citibank N.A. |
| 秘魯 | Citibank del Perú S.A. |
| 菲律賓 | Deutsche Bank AG |
| 波蘭 | Bank Handlowy w Warszawie S.A. |
| | Bank Polska Kasa Opieki S.A. |

| | |
|----------------------------|---|
| 葡萄牙 | Deutsche Bank AG, Netherlands |
| 卡達 |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
| 喬治亞共和國 | JSC Bank of Georgia |
| 大韓民國 |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Deutsche Bank AG |
| 塞族共和國 | UniCredit Bank d.d. |
| 羅馬尼亞 | Citibank Europe plc, Dublin, Romania branch |
| 俄羅斯 | AO Citibank |
| 沙烏地阿拉伯 | HSBC Saudi Arabia Saudi British Bank |
| 塞內加爾 |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ote d'Ivoire S.A., Abidjan, Ivory Coast |
| 塞爾維亞 | Unicredit Bank Serbia JSC |
| 新加坡 |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Citibank N.A. |
| 斯洛伐克 | UniCredit Bank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 a.s. |
| 斯洛維尼亞 | UniCredit Banka Slovenija d.d. |
| 南非 |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 FirstRand Bank Limited |
| 西班牙 | Deutsche Bank S.A.E. |
| 斯里蘭卡 |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 史瓦濟蘭 | Standard Bank Swaziland Limited |
| 瑞典 |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publ) Nordea Bank AB (publ) |
| 瑞士 | UBS Switzerland AG Credit Suisse AG |
| 台灣 | Deutsche Bank AG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aiwan) Limited |
| 坦尚尼亞 |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anzania) Limited |
| 泰國 |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
| 多哥 |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ote d'Ivoire S.A. |
| 突尼西亞 | Union Internationale de Banques (UIB) |
| 土耳其 | Citibank A.Ş. Deutsche Bank A.Ş. |
| 烏干達 |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Uganda Limited |
| 烏克蘭 | PJSC Citibank |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阿布達比證券交易所(ADX) |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DFM |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杜拜國際金融中心 (DIFC) |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
| 英國 |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UK branch |
| 美國 |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
| 烏拉圭 | Banco Itaú Uruguay S.A. |
| 越南 | HHSBC Bank (Vietnam) Limited |
| 尚比亞 |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Zambia Plc. |
| 辛巴威 | Stanbic Bank Zimbabwe Limited |

利益衝突

關於全球次託管機構 State Street Bank & Trust Company，次保管的第一個層級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已依照法令規定予以消除。關於這點，請參閱以下說明。

簡言之，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依照德國資本投資法 (KAGB) 針對利益衝突之處理所採取之組織性預防措施如下：

- 法令遵循部門被賦予 KAGB 第 70 條第 2 項第 4 句及/或第 85 條第 2 項第 4 句所定之「獨立單位」功能。
-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之責任範圍及組織架構遵守法令及監理規定，並特別考量避免利益衝突之規定。因此，「借貸業務與交易之後臺作業/監督」之功能與「借貸業務與交易之交割/監督」之功能分隔，自然而言一路到高階管理層級均與「交易市場部門」以及與「借貸業務市場部門」分隔。此外，操作之保管銀行或託管業務完全與「擔保品管理服務」及「投資管理公司後臺作業內包」部門分隔。BaFin 函令 08/2015 (WA)/託管函令以及 BaFin 函令 01/2017 (WA)/投資公司風險管理最低要求 (KAMaRisk) 所定義之分隔解決分案，不論就場所、人事、功能及層級等各方面之分隔而言，均已確切落實。
-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之「利益衝突政策」，從證券交易法 (WpHG) 之角度以及從保管銀行或託管機構之角度，涵蓋利益衝突相關主題，並規定須使用多種方法以避免利益衝突，其重點臚列如下：
 - a. 控管資訊流通：
 - i. 機密區 (中國牆) 之規定及使用機密資訊之規定。
 - 基金公司內部傳送資訊時嚴格遵守「有必要知悉」之原則。
 - 限制資訊存取權限以及進出公司領域之權限，例如，目前「投資管理公司後臺作業內包」相關服務之提供，完全與制度內之保管銀行或託管業務分隔。
 - ii. 「跨越中國牆」之規定。
 - b. 獨立監控相關人士。
 - c. 薪酬制度中不得存在不當之依存關係。
 - d. 防範有員工對其他員工產生舞弊之影響力。
 - e. 防範有員工同時履行其身兼數種活動之職責時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之情形發生。
 - f. 當有任何利益衝突無法被充分避免或控制時，須有通知相關客戶之規定以作為最後手段。

託管機構之責任

託管機構基本上為所有自身或所核准之其他機構旗下保管之資產負責。倘若資產出現損失，託管機構對基金與投資人負有義務，除非該損失係出於不可抗力之因素。託管機構一般僅在未遵守 KAGB 條款規定之義務時，就與資產損失無關之損失負有損害之責，並以單純過失為最低標準。託管機構不得豁免依 KAGB 第 77 條第 4 項規定須承擔之責任。

其他資訊

如經請求，基金公司會將有關託管機構與其職責、次託管機構以及有關託管機構或次託管機構角色之可能利益衝突最新資訊，寄發予投資人。

基金

安聯歐洲債券基金係於 1988 年 6 月 20 日成立，無存續期限。投資人依其持有之單位數比例，為本基金資產權益之共同所有人或債權人。

投資目標

本基金之投資政策致力於創造與市場利率相當之收益，依投資原則主要投資於歐洲債券市場。

投資原則與投資限制

本 UCITS 基金得購入下列資產：

1. 「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5 條所載明的證券，但以下列類別為限：
 - a) 以歐洲貨幣計價之附利息證券，特別是政府公債、抵押債券、及由金融機構所發行並有土地抵押擔保之類似國外債券、市政府債券、零利率債券、浮動利率債券、可轉換債券及認股權債券、公司債券、經認可之資產擔保證券、抵押擔保證券以及其它連結資產之債券。基金公司可按照其對市場情況之評估，選擇集中投資於上述一種或多種證券，或採取分散投資策略；
 - b) 股權以及與股權相當之證券，但必須是因行使可轉換公司債及認股權證之轉換權、申購權及選擇權而取得。因此方式所取得之股權或與股權相當之證券必須在 6 個月內售出；
 - c) 指數憑證，及其他以歐元計價、風險特性與 a) 條列中之資產有關係或與該資產相關之投資市場有關聯性之其他憑證。
2. 「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6 條所載明之貨幣市場工具，且須以歐元計價。根據對市場情況的評估，基金公司可選擇集中投資於一種或多種貨幣，或採取分散投資策略。
3. 「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7 條所載明之銀行存款，且須以歐元計價。根據對市場情況的評估，基金公司可選擇集中投資於一種或多種貨幣，或採取分散投資策略。
4. 「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8 條所載明的投資單位，但只限於風險特性與投資市場（第 1 項到第 3 項規定的資產可歸此投資市場）相關者。該等基金可為國內基金，或符合「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8 條的海外投資基金。根據對市場情況的評估，基金公司可選擇集中投資於一種或多種基金，可包括投資政策集中於單一投資市場的基金，或採取分散投資策略的投資基金。

一般而言，基金公司應只購買由基金公司直接或間接管理，或由基金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顯著股權之關係企業所管理之基金。只有在下列特殊情形，基金公司才可以購買其他基金單位：前述所列之所有投資基金皆未遵照公司在特定情形下認為必要之投資策略，或相關基金單位是複製證券指標的投資基金，並獲准於「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5 a) 及 b) 條所列之證券交易所或組織性市場進行交易。

5. 「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9 條規定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6. 「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10 條所規定的其他投資工具，但為附息資產時僅限於以歐洲貨幣計價者，若為股權及相當於股權之證券時僅限於因行使轉換權、申購權及選擇權所取得之股權證券。因此方式所取得之股權或與股權相當之證券必須在 6 個月內售出。

本基金有下列之投資限制：

- (1) 投資於上述第 1 項 a) 點、第 2 點及第 6 點所指附息證券之部分，其發行者成立於歐洲或其主要業務及獲利來源為歐洲地區、或其控股公司主要投資成立在歐洲之公司，不得低於 UCITS 基金資產三分之二。附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債券不列入計算。
- (2) 依據上述第 1 項 a) 點及第 2 點及第 3 點投資在附利息證券、銀行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與上述資產有關，其平均現值加權存續期間必須在 3 到 9 年之間。附利息證券，利息及債券指數和利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不論其個別標的貨幣為何，都應列入計算。
- (3) 投資於上述第 4 點所指投資基金單位不得超過 UCITS 基金資產之 10%。
- (4) 如買進之附利息證券具有至少一家知名評等機構給予其投資評等，或在無評等之情形下，基金公司認為該附利息證券即將獲得投資評等者，基金公司得購入符合第 1 項 a) 點及第 6 點定義之附利息證券。若購入之附利息證券喪失前述條件資格時，基金公司必須盡力在 1 年內賣出。依第 9 項規定，上述有價證券佔 UCITS 基金總資產比例不得超過 10%。
- (5) 在第 9 項的條件下，若上述第 1 項 a) 點及第 6 點定義之附利息證券發行人之所在國家並未列入世界銀行分類之「高平均國民所得」國家，亦即未認定為「已開發」國家時，此類有價證券所佔比例不得超過 UCITS 基金資產的 30%。
- (6) 上述第 1 項 a) 點定義之附利息證券，係由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邦政府、歐洲共同體、歐盟會員國或其區域或地方政府、其他歐洲經濟區域協定簽約國、OECD 會員國，或至少有一歐盟會員國加入會員之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者，這類附利息證券所佔之比例得超過 UCITS 基金資產的 35%。
- (7) 在第 (9) 項的條件下，上述第 1 項 a) 點及第 6 點定義之附利息證券而其發行人或保證人為依私法設立之公司 (公司債券)，而非由德國聯邦政府、德國各邦政府、歐洲共同體、歐盟會員國或其區域或地方政府、其他歐洲經濟區域協定簽約國、其他國家或至少有一歐盟會員國加入會員之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者，這類附利息證券所佔之比例不得超過 UCITS 基金資產的 30%。
- (8) 依附賣回協議所購買之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在計算資本投資法 (KAGB) 第 206 條第 1 至 3 項所規定的上限時，應予列入；附賣回協議所購買之投資單位，在計算資本投資法第 207 條和第 210 條第 3 項所規定的上限時，應予列入。
- (9) 如因轉換權、認購權、選擇權之行使，或是全體 UCITS 基金價值的變動，例如在單位憑證發行或贖回之情形，而造成第 (1) 項到第 (5) 項及第 (7) 項所列之上限可能會有超過或未達到之情形。在此情形下，基金公司在保護投資人的同時，其首要目標應為回歸遵守前述限制。
- (10) 如在出售或購買資產時，同時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以確保市場潛在風險維持在範圍之內，則第 (4) 項第 3 句、第 (5) 項及第 (7) 項所設定的限制可能會有超過第 (1) 項之限制。

為此等目的所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將個別計算 delta 加權，並保留其多空之正負關係。

- (11) 本 UCITS 基金不得以超過基金價值的 10% 用於取得同一發行機構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且

此等發行機構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本 UCITS 基金價值的 40%。

投資人屬性

安聯歐洲債券基金所針對之投資對象，是以特定退休金規劃及/或整體資本形成/資產的最適化作為追求目標之投資人，可能不適合有意於短期期間內撤回投資資金的投資人。安聯歐洲債券基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對金融商品具有基本知識及/或經驗的投資人。有意投資者應有能力承擔財務損失且不應以保本為依歸。關於風險評量，安聯歐洲債券基金在 1 級（保守；報酬率期望度非常低至報酬率期望度低）至 7 級（風險忍受度非常高；報酬率期望度最高）的風險類別中被歸類為第 2 級（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止）。

投資工具詳細資料

證券

在符合「投資原則與投資限制」所列限制的前提下，基金公司得於下列情形以基金名義購入證券：

- 該證券已獲准於歐盟會員國 (EU) 或其他歐洲經濟區 (EEA) 協定簽署國之證券交易所交易者；或獲准於或已納入前述國家之其他組織性市場進行交易者。
- 該證券已獲准於歐洲經濟區以外之證券交易所交易者，或獲准於或已納入歐洲經濟區以外之其他組織性市場交易者，惟，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須經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 (BaFin) 許可。

依照「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新發行之證券已依發行條件在上述之證券交易所或組織性市場中申請核准或納入交易，且於發行後一年之內取得前述許可者。且須符合資本投資法第 193 條第 1 項第 2 句之前提要件。

在此定義下，下列各項亦認定為證券：

- 合約或公司制封閉式基金之單位，並受股東控制（公司控制），即股東必須擁有重要決策之投票權，並得藉由當機制控制投資政策。負責基金管理之法人，必須受到投資人保護相關條款之限制，除非該基金係以公司型態成立且資產管理職責並未委由其他法人進行。
- 有其他資產做為擔保品，或與其他資產績效連動之金融工具。如金融工具具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須符合額外規定，以使基金公司得以將其認定為證券並予以購入。

必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購入該等證券：

- 基金的潛在損失，不得超出證券購買價格。超過其投資金額之部分，投資人不得負擔支付義務，
- 基金購買證券之流動性不足，不得致使基金違反單位贖回之法律規定。考量暫時停止贖回基金單位之特殊情況時，此應適用（請詳見「暫停贖回」一節），
- 證券之可靠價值，必須可藉由明確、可靠且即時更新之價格取得；該等價格或為市場價格，或由獨立於證券發行人的評價系統提供，
- 證券相關之適當資訊，得藉由證券或（倘若適用）相關投資組合（即以該證券作為依據之投資組合）的定期、明確且可理解的市場資訊取得，
- 證券可供交易，
- 證券之取得符合基金的投資目標或投資策略，

- 基金風險管理系統已適度評估證券之相關風險。

基金亦可取得的證券形式如下：

- 以資本公積增資所取得之股權證券，可歸屬於基金者，
- 因基金行使認購權所購入之證券。

若因行使認購權而產生的證券亦可納入基金資產，則該等認購權亦屬基金可取得之證券。

貨幣市場工具

基金公司得以基金名義，投資於貨幣市場交易的貨幣市場工具，或者，

- 購買時距到期日（剩餘到期日）最多不得超過 397 天之附息證券，
- 購買時距到期日超過 397 天，則利息應定期按市場利率調整，或至少於 397 天內調整一次，
- 風險屬性和符合剩餘到期日或利率調整規定之證券相符者。

基金公司得依「投資原則與投資限制」所規定之限制，以基金名義購買由下列發行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工具：

1. 該證券已獲准於歐盟會員國或其他歐洲經濟區 (EEA) 協定簽署國之證券交易所交易者；或獲准於或已納入前述國家之其他組織性市場進行交易者，
2. 該證券已獲准於歐洲經濟區以外之證券交易所交易者，或獲准於或已納入歐洲經濟區以外之其他組織性市場交易者，惟，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須經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 (BaFin) 許可，
3. 由歐盟、德國聯邦政府、聯邦政府特別基金、聯邦州或德意志聯邦共和國領土，歐盟其他會員國，或其中央或地方政府，或歐洲中央銀行，或歐洲投資銀行，其他聯邦州，或其他聯邦州會員國，或至少有一歐盟會員國為其會員之國際公法人所發行或保證，
4. 某一企業發行並於第 1 及 2 點規定之市場交易者，
5. 由信用機構所發行或保證，且該等信用機構乃受歐洲共同體法律管轄，或其管轄法律依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 (BaFin) 認定為與歐洲共同體法律相當，且該機構亦確實遵循者，
6. 由其他發行者發行，並符合下列任一之規定者：或
 - a) 股本在歐幣一千萬元以上，並按照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公佈之第四理事會指令 78/660/EEC 有關規範特定型態公司年報之條款，及該條款最近依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七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06/43/EC 指令第 49 條所為之修訂，編製每年會計報表之企業，或
 - b) 負責融資之集團公司且包含一個以上之上市公司，或
 - c) 任何藉由金融機構所提供之信用額度以證券化債券融資業務為基礎之法人。歐盟 2007/16/EC 指令第七條規定將準用於前述銀行所提供之信用額度與證券化業務。

上述貨幣市場工具惟具備流動性且價值得隨時精確計算者，始得購買。貨幣市場工具若可在夠短期間內以有限成本出售，則係具備流動性。就此而言，基金公司在投資人請求下贖回基金之義務，須納入考量。為此，基金公司必須確保可在短期間內出售相關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工具亦必須具有明確且可靠的評價系統。該系統必須可計算貨幣市場工具的淨現值，且必須以市場資料或評價模型為依據（包括以攤銷後成本為依據的系統）。若貨幣市場工具獲准於或已納入歐洲經濟區域 (EEA) 中組織性市場交易、或獲准於或已納入歐洲經濟區以外之其他組織性市場交易，則視為符合流動性標準，惟，該市場須經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 (BaFin) 許可。若基金公司取得之資訊指出該貨幣市場工具流動性

不足，則不適用前述規定。

若貨幣市場工具並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參見上述第 1 項到第 3 項規定），該工具或工具之發行必須符合存款及投資人保護之相關法規。因此，貨幣市場工具必須提供適當資訊，以利投資人就該等工具相關的信用風險進行合理評估。貨幣市場工具亦必須可自由移轉。舉例而言，信用風險可藉由評等機構的信用查核進行評估。

以下規定亦適用於貨幣市場工具：

- 由以下機構發行或保證（包括上述第 3 點）：
 - 歐盟
 - 德國聯邦政府
 - 聯邦政府投資基金
 - 德國各邦
 - 其他成員國
 -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
 - 歐洲投資銀行
 - 其他聯邦州，或其他聯邦州會員國
 - 至少有一歐盟會員國為其會員之國際公法人

關於該發行或發行計畫，或發行人的法律與財務狀況的適當資訊，應在貨幣市場工具發行前充分揭露。

- 由歐洲經濟區域 (EEA) 規範之信用機構所發行或保證者（參見上述第 5 點），關於該發行或發行計畫、或發行人的法律與財務狀況的適當資訊，應在貨幣市場工具發行前充分揭露。該等資訊必須定期或在發生重大情況時更新。關於該發行或發行計畫的資料（如統計數據）亦須揭露，以利投資人就投資相關信用風險進行合理評估。
- 若係由歐洲經濟區 (EEA) 以外的金融機構所發行，但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 (BaFin) 認定該機構所受之法律規範等同於歐洲經濟區內的金融機構，則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 該金融機構於一同屬 OECD 與 G10 成員國 (10 大工業國集團) 的國家中設有註冊辦公室；
 - 該金融機構具有至少一家知名評等機構給予其「投資等級評等」；
 - 發行人的完整分析報告顯示，該機構所受之法律規範，至少與歐盟法規相當。
- 至於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於組織性市場交易之其他貨幣市場工具（參見上述第 4 和 6 點與第 3 點，除非先前另已提及），關於該發行或發行計畫，或發行人的法律與財務狀況的適當資訊，應在貨幣市場工具發行前充分揭露。該等資訊必須定期或在發生重大情況時更新。亦必須由不受發行人管理之獨立合格第三方進行查核。關於該發行或發行計畫的資料（如統計數據）亦須揭露，以利投資人就投資相關信用風險進行合理評估。
- 若貨幣市場工具係由歐洲央行或歐盟會員國央行發行或擔保，則無其他規定。

銀行存款

在符合「投資原則與投資限制」一節規定之限制下，基金公司亦得以基金之名義於銀行作定存，但期間不得超過十二個月。此銀行存款，必須以獨立帳戶 (blocked accounts) 之形式持有，存放於以歐盟會員國或其他歐洲經濟區協定簽約國為所在地之金融機構。此銀行存款亦可存放於以第三國為所在

地之金融機構，但該第三國之監督法規須經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 (BaFin) 認定其與歐盟法規相當者。

證券、貨幣市場工具，以及包括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內之銀行存款的投資限制

基金公司投資在同一發行機構 (債務人) 之前述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比重，不得超過基金資產 10%。然而若有多個發行人之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佔基金淨值超過 5% 者，其累計比重不得超過基金價值之 40%。依附賣回協議所購買之有價證券納入此等投資限制之計算。基金公司投資於尚未獲核准之新發行股票的比重，不得超過基金資產 10%。

基金公司存放於任何單一金融機構之銀行存款，其上限僅得為本基金資產之 20%。

基金公司最高得將基金價值之 25% 投資於德國金融機構所發行之抵押債券 (Pfandbriefe)、地方公債及以歐盟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協定簽約國為所在地之金融機構所發行之債券。該債券發行所募集資金之投資，在債券存續期間皆必須足以涵蓋因債券而產生之所有負債之資產。此外，在發行人違約之情況下，任何與利息及本金求償有關之請求權，皆有優先地位。若基金公司將超過 5% 基金價值投資於同一發行人之債券，則此等債券之總價值不得超過本基金價值之 80%。依附賣回協議所購買之有價證券納入此等投資限制之計算。

基金公司最高得將基金價值之 35% 投資於債券、借方票據借款與特別國家與超國家公共部門發行機構之貨幣市場工具。公共部門發行機構包括德國聯邦政府、德國各邦政府、歐盟會員國或其區域或地方政府、非歐盟會員國與至少一個歐盟會員國為其會員之超國家公共機構。

基金公司得基金資產之 35% 以上，投資於債券、借方票據借款與由以下機構發行或保證的貨幣市場工具：德國聯邦政府、德國各邦政府、歐盟、歐盟會員國或其區域或地方政府、其他國家或至少有一歐盟會員國加入會員之國際組織。債券、借方票據借款與貨幣市場工具，必須至少由六種不同之發行所組成，且投資於其中任一發行期券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之 30%。本基金亦得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前述所列任一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券。

基金公司得代表本基金，將不超過本基金資產價值之 20%，投資於同一機構之下列資產組合：

- 同一機構發行之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存放於同一機構之銀行存款，
- 與同一機構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借券及證券附買回協議交易之交易對手風險。

如該機構屬公用事業發行人 (德國聯邦政府、德國各邦政府、歐盟會員國或其區域或地方政府、非歐盟會員國與至少一個歐盟會員國為其會員之超國家公共機構)，前述資產總計不得超過基金價值之 35%。

其他個別限制仍然不受影響。

單一發行機構之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之總值納入前述限制者，計算其總值時得扣除以同一發行機構之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為標的物之空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亦即，因而提高之發行機構風險若已為避險交易所降低者，則以基金名義購買或投資同一發行機構之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時，亦得超出前述限額。

基金公司投資在下列資產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比重 10%：

1. 未獲准在證券交易所或組織性市場交易，但符合證券標準之證券。除可交易或獲准之證券外，該等交易必須定期揭露可靠價值。該價值必須取自於發行人或具公信力之財務分析。未獲准或並未交易之證券或相關（即證券化）投資組合之適當資訊，必須向本基金定期並明確揭露。
2. 貨幣市場工具發行機構若不符合以上規定，惟有具備流動性且價值得隨時精確計算者，始得購買。貨幣市場工具若可在夠短期間內以有限成本出售，則係具備流動性。就此而言，基金公司在投資人請求下贖回基金之義務，須納入考量。為此，基金公司必須確保可在短期間內出售相關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工具亦必須具有明確且可靠的評價系統。該系統必須可計算貨幣市場工具的淨現值，或必須以市場資料或評價模型為依據（包括以攤銷後之購入成本為依據的系統）。若貨幣市場工具獲准於或已納入歐洲經濟區域（EEA）中組織性市場交易、或獲准於或已納入歐洲經濟區以外之其他組織性市場交易，則視為符合流動性標準，惟，該市場須經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BaFin）許可。
3. 新發行股票依據其發行條件，將於任何歐盟會員國，或任何歐洲經濟區協定簽約國之證券交易所申請核准交易；或已納入任何歐盟會員國，或任何歐洲經濟區協定簽約國之組織性市場中申請交易，且須於發行起一年內取得前述許可者；以及新發行股票依據其發行條件，將於非歐盟會員國或非歐洲經濟區協定簽約國之證券交易所申請核准交易；或核准於或已納入非歐盟會員國或非歐洲經濟區協定簽約國之組織性市場中申請交易，且此等相關交易所或組織性市場為符合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BaFin）規定之合格市場，並於發行起一年內取得前述許可者。
4. 在基金購入後至少轉讓兩次以上、且由下列機構發行之借款票據：
 - a) 德國聯邦政府、聯邦政府特別基金、德國各邦、歐盟成員國，及其他簽定歐洲經濟區協定國家。
 - b) 德國中央、區域及地方主管機關，歐盟成員國或另一歐盟會員國之區域政府或地方主管機關，或其他簽定歐洲經濟區協定（EEA）國家，前提為依據金融機構和證券公司均需遵守的監管規定，請求權得視為等同向區域政府或地方主管機關所在地提出者。
 - c) 其他所在地位於德國、歐盟成員國或簽定歐洲經濟區協定國家、並依據公共法所成立之其他公共法人或機構。
 - d) 發行有價證券獲准在歐洲經濟區域證券交易市場中，或是於符合 2004/39/EC 指令及其修訂條文相關主要規範之組織性市場中交易之企業。
 - e) 其他經 a) 至 c) 項所列之實體保證付息及還本的借款人。

投資基金單位

在符合「投資原則與投資限制」所列限制的前提下，基金公司得以基金名義投資於其他德國開放式基金與海外投資基金（目標基金），如可變動資本投資公司之股份。基金公司得不受任何目標基金所在地限制，以基金名義購買目標基金。

目標基金得依據其投資契約權利義務，投資於其他開放式投資基金，但不得超過基金資產 10%。下列規定適用於非 UCITS 基金單位，以下稱為另類投資基金（AIF）：

1. 准許目標基金之法律須有效保護投資人，及充分保障 BaFin 與負責監督該目標基金之政府機構間能合作無間。
2. 對於投資人之保護程度相當於符合 UCITS 規範的德國基金所提供予投資人之保護，尤其是有關基金管理與保管之功能分離，以及有價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之借貸、出借和賣空等規定。
3. 目標基金的業務運作必須於年報和半年報中揭露，以便就報告期間內的資產與負債、收入與交易作出判斷。
4. 目標基金必須為零售基金，其單位數不受限制且投資人有權贖回持有之單位。

基金公司代基金購入之單位，不得逾目標基金發行單位之 25%。

本基金所購買之投資基金有可能偶爾暫停單位之贖回，屆時，基金公司將無法按該管理公司或託管機構所訂之贖回價格，出售該投資基金之單位以取回價金。如本基金持有該目前暫停贖回之投資基金單位超過本基金資產之 5%，則基金公司將於其 <https://de.allianzgi.com> 之網頁列示本基金所持有該等投資基金單位之內容。

衍生性金融商品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價格取決於其他投資（即「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或預期價格。該陳述同時指涉衍生性金融商品與具有衍生成份之金融工具（以下均稱為衍生性金融商品）。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不得使市場風險增加逾倍（即「市場風險限制」）。市場風險為基金持有資產市價波動而導致損失的風險。波動係由於各種市場價格或利率（如利率、匯價、股票與商品價格），或發行人信用評等之變動所致。基金公司必須隨時將風險維持於市場風險限制之內，必須計算市場風險限制的使用程度，確保每日結算符合法律規定；該等規定係依據《投資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借券及附買回協議交易時之風險管理及風險衡量條例》（簡稱「衍生性金融商品條例」－ Derivateverordnung (DerivateV)) 之定義。

基金公司在適當風險管理機制下，可取得以本基金可購買之資產為基礎之任何衍生性商品或具衍生性質之金融工具，尤其例如期貨、選擇權、金融期貨與交換合約以及此等工具之組合，包括在證券交易所或受規範市場交易之現金交割約當工具，及/或不在前述市場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即「店頭衍生性商品」），但其標的證券須為本基金可購入之資產，或為歐盟指令 2007/16/EC 第 9(1) 條定義之金融指數，或為本基金依據其投資目標可投資之利率、匯率或貨幣。本項規定所指之金融指數，具體而言包括貨幣、匯率、利率、價格及整體利率報酬之指數，以及債券、股票、商品期貨、貴金屬和商品之指數，以及以上述所列可由本基金購入之其他資產作為編纂基礎之指數。為避免疑義，任何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不得規定以標的商品期貨、貴金屬和商品指數之任何成分進行實物交割。

此外，若為店頭衍生性商品，亦須符合下列條件：

- 交易對手必須是一流金融機構，專門從事此類交易，並須獲得受認可之信評機構（例如穆迪、標準普爾或惠譽）給予至少 Baa3（穆迪）或 BBB-（標準普爾或惠譽）之評等，且須受到審慎監督。有關交易對手之法律型態或來源地則無進一步限制。
- 店頭衍生性商品必須以可信賴且可核驗之方式每日估價，且可於任何時候按合理價格出售、平倉或以抵銷交易了結。
- 交易之執行必須依據標準化契約。
- 交易應遵守後文「擔保品策略」一節所述之基金公司政策。
- 基金公司必須認為此類工具之買賣，較在證券交易所或受規範市場交易之工具更有利於投資人。若店頭衍生性商品有助於對應到期日（matching maturities）資產之避險，從而降低成本，則此時使用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特別有利。

任何情況下，基金公司均須遵守「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與「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或本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投資目標。

基金公司得為下列目的，以本基金之名義運用此等衍生性金融商品：

- 避免本基金資產之損失所從事之避險行為，

- 尤其，進行投資組合有效率之管理，
- 遵守投資限制與原則，例如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含有衍生性質之金融工具代替直接證券投資，或用於管理基金當中的利率相關期間，
- 增加或減少基金資產中個別、數個或所有准許之基金資產的潛在市場風險，
- 承擔額外風險以獲取額外報酬，
- 提高本基金潛在市場風險至超越完全投資於證券的基金之潛在市場風險（財務槓桿）。

為上述目的，基金公司亦得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具衍生性質金融工具的放空交易，在特定證券、投資市場或貨幣價格走跌時，便可為本基金謀取獲利，反之，前述價格上揚時，將形成損失。

基金公司為避險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因而降低本基金之獲利機會與一般風險屬性 (general risk profile) 之風險。

基金公司為投機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以便反映投資限制與原則，或藉由承擔額外風險以謀求額外報酬時，將調整或重塑本基金之一般風險屬性，故通常對本基金之一般風險屬性無實質影響。

基金公司為投機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以便提高本基金市場潛在風險時，可能因而相對提高本基金之獲利機會與一般風險屬性之風險。

本基金就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將採用風險控管方法進行管理。

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時，基金公司應採用符合《衍生性金融商品條例》(Derivateverordnung – DerivateV) 定義之限定法，以計算其市場潛在風險。為此，基金公司將基金與虛擬參考投資組合之市場風險予以比較，後者未包含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按 DerivateV 第 9 條，任何時候本基金市況所產生的潛在風險金額，均不得超過同等虛擬參考投資組合市場潛在風險金額的兩倍。不含衍生性商品之參考投資組合為價值確實等同於基金現值的虛擬投資組合，但並未藉由衍生性金融商品增加或避免市場風險。參考投資組合的組成，必須在所有方面皆與基金適用的投資目標與投資政策一致。不含衍生性商品之參考投資組合由符合 JP Morgan Europe Government Bond Index 成分之股權投資組合所組成。

個別情況下基金與參考投資組合的市場風險，係採用適合的風險模型輔助計算 (風險價值方法)。基金公司的模擬程序，係採用變異數—共變異數分析。模擬程序以共變異數矩陣為基礎，該矩陣係由一年以上的均衡殖利率估計而得。之後參考納入考量的風險因素，計算個別工具的敏感性，得出投資組合風險。基金公司便得以評估所有交易產生的市場價格風險。藉由風險模型的使用，得以量化基金所持資產的長期價格變動。風險值呈現投資組合在兩個預先定義時間點間的潛在損失限制，並以貨幣單位表示之。該值的變化係由隨機事件所決定，亦即市價的未來績效。因此無法肯定加以預測。僅可估計充分程度概率下的市場風險。

採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用範例

選擇權

基金公司得在投資原則範圍內，以本基金名義參與選擇權交易。選擇權交易指得以一定報酬 (選擇權權利金) 為對價，授予第三人權利，於特定期間內或於特定期間結束時，以事先所同意之價格 (履約價格)，要求交付或收受資產或為現金結算，或購買相當之選擇權。

期貨

基金公司得在投資原則及經許可之範圍內，以基金名義買賣期貨契約（期貨及/或遠匯）。所謂期貨係指交易對手雙方間相互拘束之契約，約定於未來特定之日期或於一段特定期間內，以事先議定之價格買進或賣出特定數量之特定標的證券。

差價合約

差價合約是基金公司與交易對手之間的合約。通常，交易雙方分別稱為「買方」及「賣方」，該合約規定賣方將支付買方某一項資產之現值與其在契約時點之價值兩者間的差價（若差價為負，則由買方付款予賣方）。本基金可藉由差價合約，利用標的金融工具之價格上漲（作多部位）或價格下跌（放空部位）進行套利，通常用以進行此等市場之投機操作。舉例而言，當以股票作為標的資產時，此類合約即為股票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讓投資組合經理人進行股價走勢的投機操作，而不必實際擁有標的股票。

交換

利率、貨幣或股權等之交換，係指交易對手彼此交換交易標的資產或風險之交換契約。

交換選擇權

交換選擇權即指從事交換之選擇權。所謂交換選擇權係指依特定條件，於未來特定之日期或於一段特定期間內，進行指定之交換之權利，但此非義務。

信用違約交換

信用違約交換係指容許將潛在信用違約金額移轉至第三人之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交換信用違約風險之承擔，風險之賣方支付權利金予交易對手。其他細節方面，適用交換之規定。

總報酬交換

總報酬交換必須符合 2015 年 11 月 25 日歐盟議會及理事會頒布之歐盟法規 2015/2365（內容與證券融資交易及其再運用的透明度有關，並用以修訂歐盟法規 648/2012 號）所載之規定。總報酬交換是一種衍生性金融商品，以標的資產之全部收益與價值波動，交換一筆約定之固定利息款項。因此，一方之合約對手，即總報酬支付人，將標的資產所生之整體信用與市場風險移轉至另一方合約相對人，即總報酬收受人，而總報酬支付人則支付一筆權利金予總報酬收受人。

總報酬交換之標的證券須為本基金可購入之資產，或為歐盟指令 2007/16/EC 第 9(1) 條定義之金融指數，或為本基金依據其投資目標可投資之利率、匯率或貨幣。

本基金資產最多 100% 可用於此類型交易。基金公司預期一般情形下，本基金用於總報酬交換之資產將不超過 1%，但此僅為預估數字，也可能有個別情形超過此一上限。總報酬交換獲得之收益扣除交易成本後將歸入本基金。

證券化衍生性金融商品

基金公司亦得購入證券化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衍生性金融商品為標的之交易，可能與其他資產結合成為單一有價證券。除非事實為證券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風險僅侷限於有價證券之價值，有關該類證券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獲利機會及風險須作出相對應之聲明。

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

基金公司得訂定准予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組織性市場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以及訂定所謂之店頭市場 (OTC) 交易。

基金公司訂定未經允許於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組織性市場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時，僅限於與適當之銀行或金融服務機構基於標準化主體協議簽訂之。對於非於證券交易所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當事人之交易對手風險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之 5%。若交易對手為以歐盟、歐洲經濟區為所在地之金融機構，或其所在地非前述組織之會員國但經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 (BaFin) 認定其官方規範與歐盟相當者，則交易對手風險得達本基金資產之 10%。所購買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非於證券交易所交易者，其交易對手若為交易所之中央結算所或其他受規範市場，則該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每日按市價結算保證金時，其將不納入交易對手限制之計算。但若為基金對中介交易商所提出之請求權，則即使該衍生性金融商品於交易所或其他組織性市場交易者，仍須納入交易對手限制之計算。

借券

借券交易須符合 2015 年 11 月 25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頒布之歐盟法規 2015/2365 (內容與證券融資交易及其再運用的透明度有關，並用以修訂歐盟法規 648/2012 號) 所載之規定。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得以相當於市場利率之對價移轉貸予第三人。基金之全部持有部位得無限期移轉予第三人。基金公司預期一般情形下，本基金用於借券交易之資產將不超過 70%，但此僅為預估數字，也可能有個別情形超過此一上限。基金公司得隨時取消借券協議。且雙方同意基於合約義務應於借貸終止後返還相同種類、內容與數量之證券予本基金。然而，任何證券借貸之前提條件為：其於證券撥付前業已提供足夠之擔保品予本基金。此得為現金價款之提供、現金存款之轉讓或質押，或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轉讓或質押。擔保品之投資所產生之任何收入必須貸記予本基金。

借券人亦必須就所借證券為本基金向託管機構支付屆期之利息。所有移轉予單一借券人之證券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價值之 10%。

基金公司得利用組織性系統進行借券之經紀與結算業務。當借券透過組織性系統進行經紀與結算業務時，即無須擔保品，因為此系統之條件已經可以保障投資人利益。當借券透過組織性系統結算時，移轉予單一借券人之證券得超過本基金資產價值的 10%。

倘若本基金以貸出方身分從事借券交易，將僅能貸出本基金依其投資政策可購入之資產。

從事本節所述之借券交易，目的在為本基金收取借券費用以創造額外收益。

證券附買回協議

證券附買回協議須符合 2015 年 11 月 25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頒布之歐盟法規 2015/2365 (內容與證券融資交易及其再運用的透明度有關，並用以修訂歐盟法規 648/2012 號) 所載之規定。基金公司依

據「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得代表本基金，與金融機構及金融服務公司訂定十二個月期以內之附買回協議。前述信用機構及金融服務機構必須是一流金融機構，專門從事此類交易，並須獲得受認可之信評機構（例如穆迪、標準普爾或惠譽）給予至少 Baa3（穆迪）或 BBB-（標準普爾或惠譽）之評等，至於交易對手之法律型態或來源地則無進一步限制。基金公司得收取費用，將本基金所持有證券移轉予出借人（簡單證券附買回協議），或依據附賣回協議在適用的投資限制範圍內買入證券（證券附賣回協議）。本基金全部資產得透過證券附買回協議移轉至第三人。基金公司預期一般情形下，本基金用於證券附買回協議之資產將不超過 20%，但此僅為預估數字，也可能有個別情形超過此一上限。

基金公司得隨時取消證券附買回協議；但不適用於證券附買回協議期間一週以內者。若基金公司取消簡單證券附買回協議，則有權要求取回依據附買回協議出售之證券。取消證券附賣回協議，需取回全數現金，或退還依目前市價計算之累計現金總額。所貸出之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僅當本基金有其他避險方式時，方可於附買回協議期間內出售。針對貸出之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本基金必須能夠於附買回協議有效期間終了時遵守其買回之承諾。附買回協議僅得以所謂真實附買回協議之形式為之。此交易中，附買回協議出借人保證在特定時間或附買回協議借用人所決定之時間，返還出借人所保管之該等資產，或以等額現金加計利息的方式還款。

本基金不得從事買進/賣回 (buy/sell back) 交易或賣出/買回 (sell/buy back) 交易。

本基金不得從事倫巴德信用交易 (Lombard lending)。

擔保品策略

交易若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借券及證券附買回協議時，基金公司得代本基金收取擔保品。擔保品之目的係為降低交易的全部或部分交易對手違約風險。

所有可收取做為擔保品之資產，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1. 流動性：所有非現金類擔保品應具備高度流動性，且在受規範市場或是多邊交易系統內以透明價格交易，以確保臨時出售該擔保品的價格，得接近先前決定的評價。所收取之擔保品須進一步符合 UCITS 指令第 56 條之規定。
2. 評價：收取的擔保品至少應於交易所的每個交易日評價。價格波動度高的資產，須經採用適當的保守評價折價（折扣比率）後，始得接受做為擔保品。
3. 發行機構之信用評等：所收取擔保品之發行機構，應具備高信用評等。
4. 到期期限：可收取之擔保品，其到期期限須等同於本基金依其投資政策可允許取得之附息證券之到期期限。
5. 相關性：收取之擔保品應由與交易對手無關係的法人發行，且該法人與交易對手之績效不具高度相關性。
6. 擔保品之多元化（投資集中程度）：擔保品應就國家、市場與發行機構方面適度多元化。對於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或交易涉及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時，若本基金向交易對手收取的一籃子擔保品，對任一特定發行機構之最大曝險達本基金價值之 20%，視為達成發行機構集中度應適度多元化的條件。若本基金有許多不同的交易對手，則應將這些不同的一籃子擔保品予以加總，以計算對單一發行機構的曝險是否達 20% 上限。

7. 本基金應得隨時將相關的擔保品變現，無須事先知會交易對手或取得其同意。
8. 非現金擔保品不應出售、再投資或抵押。
9. 現金擔保品僅限
 - a) 由在歐盟或歐洲經濟區域 (EEA) 會員國所在地之金融機構，或以其他國家為所在地之金融機構持有為擔保品，但該國之監管法規須經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 (BaFin) 認定其與歐盟法規相當；
 - b) 投資於高品質政府債券；
 - c) 用於附賣回協議，前提為該交易係由受監管之金融機構所執行，且本基金得隨時要求索回累計之全數現金；或
 - d) 投資於到期結構短的貨幣市場基金，一如歐洲證券管理機構委員會 (CESR) 準則對歐洲貨幣市場基金的通用定義。

與擔保品管理有關的風險，如操作風險與法律風險，必須透過風險管理來計算、控制及降低。

涉及權利移轉的情況中，相關擔保品應交由本基金的託管機構保管。至於其他類型的擔保品契約，擔保品得由受監管且與擔保品提供者無關聯之第三人持有。

若本基金收取之擔保品達基金價值之 30% 以上，則須實施合適的壓力測試策略，其目的為確保壓力測試定期實施，以令本基金能評估在一般與極端的流動性情況下，擔保品之相關流動性風險。流動性壓力測試的策略至少應包含與下列面向有關的規定：

- a) 壓力測試情境分析的概念，包括校準、驗證與敏感度分析；
- b) 影響評估的實證方法包括流動性風險評估的回溯測試；
- c) 通報頻率與通報門檻/損失容忍門檻值；
- d) 損失控管措施，包括折扣比率策略與期差風險 (Gap Risk) 保護。

本基金有明確定義的折扣比率策略，依據可收取做為擔保品之所有資產類型進行調整。折扣比率是指擔保品市值折價的百分比。通常，管理公司會按擔保品的市值扣減折扣比率，以作為擔保品催繳前發生信用、利率、貨幣與流動性風險的防護。折扣比率一般取決的因素例如相關資產類別的價格波動率、資產變現的可能時間、資產到期日以及發行人信用等。各類資產採行的折扣比率至少須達以下比例：

現金 (無折扣比率)；政府、中央銀行及/或超政府組織發行的投資等級債券 (折扣比率至少為市值的 0.5%)；企業發行的其他投資等級債券 (折扣比率至少為市值的 2%)；高收益投資類型債券 (折扣比率至少為市值的 10%)；股票 (折扣比率至少為市值的 6%)。

波動率愈大 (不論是否因存續期間較長或其他因素)、流動性愈低的資產，其折扣比率通常就愈高。折扣比率的界定須經風險管理部門核可，有可能依市況變化而有變動。折扣比率也可能視標的交易類型而有不同，例如，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採行的折扣比率可能就不同於借券交易採行的折扣比率。通常只有被納入主要股票指數的股票會被接受作為擔保品。剩餘到期年限超過 10 年的債券將適用加成的折扣比率。所收到的現金與證券擔保品計價幣別若不同於本基金基準貨幣，則將適用加成的折扣比率。

擔保品範圍

借券交易需提供全額擔保品。擔保品總額為移轉為貸款的證券之價格，加上相關收入。借券人提供之

擔保品，不得少於抵押總額外加標準的市場加成比率。

至於其他方面，交易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借券及證券附買回協議時，必須提供一定數額的擔保品，以確保交易對手之違約風險不超過基金價值之 5%。若交易對手為以歐盟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簽訂國為所在地之金融機構，或其所在地非前述組織之會員國，但其官方規範與歐盟相當者，則違約風險得達本基金價值之 10%。

證券擔保品之保管

基金公司執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得為本基金收取證券作為擔保品。若這些證券被移轉作為擔保品，則必須由託管機構持有保管。若基金公司於衍生性商品交易中收取設質之證券作為擔保品，則這些證券亦可由受有效官方監督且與擔保品提供者無關聯之其他機構持有保管。證券擔保品不得再使用於其他用途。

借款

針對投資人共同帳戶所籌措之短期貸款額度可達本基金資產之 10%，但須按產業慣例之貸款條件，並經託管機構許可。

槓桿

槓桿指本基金風險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比率。基金公司為提高本基金曝險所使用的任何方法均會影響槓桿比率。這些方法尤其可能包括借券、證券附買回協議、借款、衍生性金融商品內含的槓桿融資或其他方式。基金公司得在本公開說明書所述範圍內，為本基金使用此等類型之方法。在本基金的投資政策中，已說明本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參與借券交易、附買回交易與借款的可能性。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不得超過市場風險的兩倍。

本基金使用總額法計算槓桿水位，此指本基金所有資產依據法定準則估算之絕對價值總額，但不含以投資組合貨幣計價之銀行存款。進行此一計算時，個別衍生性商品交易或證券部位不得互為充抵（亦即，淨額結算與避險合約不納入考量）。借券或證券附買回協議之證券再投資所產生之效果會納入計算。基金公司預期本基金（依照總額法計算）之槓桿水位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六倍。然而，儘管基金公司經常進行監控，槓桿比率仍視市況而有波動，以致實際水位有可能超過目標值。

渥太華及奧斯陸公約

本基金禁止投資於基金公司認為其發行人從事《渥太華禁用人員殺傷地雷公約》及《奧斯陸集束彈藥公約》所禁止之業務活動之證券。基金公司在認定一家公司是否從事前述業務活動時，得仰賴依據下列事項所作之評估：

- a) 專門從事於遵循此等公約之篩選之機構所為之研究分析
- b) 基金公司於股東交流活動中所獲得之回應
- c) 公開資訊

此等評估可能由基金公司作成或自第三人取得，包括安聯集團旗下之其他公司。

評價

個別資產評價之一般原則

在證券交易所/組織性市場中准予交易之資產

獲准於證券交易所交易或在其他組織性市場中交易之資產，以及本基金之認購權，除非在「個別資產評價的特殊原則」另有指明外，一律按最新可取得之交易價格計價，以確保評價可以信賴。

非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組織性市場中進行交易或缺乏可交易價格之資產

非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非在其他組織性市場中交易，或者無可交易價格之資產，除非在「個別資產評價的特殊原則」另有指明外，一律按現行市價計價，市價之計算則依據適當評價模型考量現行市況後審慎評估。

個別資產評價之特殊原則

未上市債券與借方票據借款

未經准予在市場上市或未在組織性市場交易及借方票據借款交易之債券，其計價是依據所合意之同等級債券之價格，及，依其適用情形，到期日與息票利率相當之同等級發行機構之債券報價，如有必要時並按較低之替代性而減去折價。

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持有之貨幣市場工具，其於單位價值判定當日之利息與等同於利息之收入以及費用（例如管理費、託管費、稽核費、公告費等），應納入計算。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選擇權與期貨契約

本基金持有及售予第三人之選擇權，凡經准予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組織性市場交易者，按可取得之最新交易價格計價，以確保評價可以信賴。

此規定同樣適用於代基金出售期貨契約之應收帳款及與負債。代替基金提存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保證金亦計入基金價值中，當中包括交易當日決定之評價利得及評價損失。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投資基金單位與證券借貸

銀行存款以其名目價值加應計利息計算淨值。

定期存款如得隨時提取，且其實現價值等於收益價格者，該定存以收益價格計算淨值。

投資單位一般以最新的贖回價格評價，贖回價則按最新可取得之交易價格，以確保評價可以信賴。若無法取得評價，投資單位則按現行市價評價，市價之計算則依據適當評價模型考量現行市況後審慎評估。

有價證券借貸之贖回請求權，應以該經證券借貸而移轉之有價證券牌價為淨值計算基礎。

外幣計價資產

以外幣計價之資產應依基金公司於其評價準則中定義之程序同日換算為歐元。

績效

安聯歐洲債券基金

A (EUR) (%)

| | |
|-------------------------------|-------|
| 1年 (31/12/2016– 31/12/2017) | -0.98 |
| 2年 (31/12/2015 – 31/12/2017) | 0.13 |
| 3年 (31/12/2014 – 31/12/2017) | 2.05 |
| 4年 (31/12/2013– 31/12/2017) | 17.27 |
| 5年 (31/12/2012 – 31/12/2017) | 17.62 |
| 10年 (31/12/2007 – 31/12/2017) | 64.10 |

績效計算基礎：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扣除前收手續費)，含息 (如有配息)。採用 BVI (德國投資與資產管理協會) 方法計算。

重要聲明：本基金或個別單位類別過去之績效不得用於預測未來之表現。

安聯歐洲債券基金

R (EUR) (%)

| | |
|--------------------------------|------|
| 成立迄今 (16/11/2017 - 31/12/2017) | 0.23 |
|--------------------------------|------|

績效計算基礎：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扣除前收手續費)，含息 (如有配息)。採用 BVI (德國投資與資產管理協會) 方法計算。

重要聲明：本基金或個別單位類別過去之績效不得用於預測未來之表現。

風險因子

一般風險

基金之申購與下列風險有關。發生一種或多種風險本身或與其他情況一起，會對基金或基金持有資產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對單位價值產生負面影響。除了下述或公開說明書其他部分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外，基金的表現可能因目前未知的其他各種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受損。以下風險之順序並不

表示它們將發生的概率，也不表示發生特定風險的程度或重要性。

基金投資之一般風險

基金投資通常伴隨下列風險。

清算或合併

基金公司有權終止對本基金之管理，尤其是基金資產下跌時。於終止其管理之後，基金公司得清算本基金之全部資產，管理基金之權利即移交託管機構。基金公司亦得將本基金併入其他基金，於此情況下，投資人得贖回其持有單位，或是轉申購其他風險屬性相似的基金，或保留其投資單位，自動成為合併基金的投資人。因此，投資人必須提前在基金合併前，做成新的投資決策，表示投資人可能無法按其規劃之期間持有其投資。基金單位一經贖回或基金管理權移交至託管機構，投資人可能即須支付稅款。一旦完成變現程序，基金單位自投資人證券帳戶刪除，投資人可能需繳納所得稅。若基金單位轉申購其他風險屬性相似的基金，投資人可能需繳納稅負，例如，基金合併時，存續基金的單位價值高於舊有基金。

暫停贖回

在顧及投資人權益而有必要暫停贖回之特殊情況下，基金公司得暫時停止基金單位之贖回。就此而言，可能的極端情況例如經濟或政治危機，極端龐大的贖回要求量、股票市場或市場關閉，交易限制或阻礙基金出售持有資產或計算單位價值之其他因素。此外，BaFin 如認為基於投資人或大眾利益而有必要時，得命令基金公司暫停贖回單位。限制贖回可能導致投資人無法於預期時間內將基金單位變現。基金單位暫停贖回時，單位價值可能亦會下跌，例如基金公司被迫於暫停贖回期間，以低於市價之價格出售資產。基金公司有權暫停基金單位之贖回，恢復贖回時按當時適用之贖回價格計價，價格可能低於暫停贖回之前。暫停贖回可能於基金解散時直接採行，且再也未能恢復單位之贖回，例如若基金公司發出通知終止基金之管理以便清算基金時。對投資人而言，風險是其可能無法按規劃之期間持有其投資，且所投入之大部分資金可能無限期無法動用或甚至損失全部資金。

稅務層面對個人績效之影響

資本利得稅之負擔視每位投資人之個別情況而定，且未來可能會有變動。投資人如有特定疑問，尤其是與其個人稅務情況有關之疑問，應聯絡其個人之稅務顧問。投資決策亦應考量投資人之非稅務相關狀況。

績效風險

本基金無法保證其投資目標及投資績效必然符合投資人期望，本基金每單位之資產淨值亦可能波動，尤其可能下跌，從而導致投資人發生損失，特別須考量本基金所收購之資產可能承受之一般風險，以及選擇個別資產時所暴露之風險。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全部的投資金額，基金公司或任何第三人均不保證本基金可提供特定績效。

彈性限制風險

基金單位之贖回可能受到限制。若單位之贖回遭暫停或延後，投資人便無法贖回其基金單位，而可能被迫持續投資本基金超過原預定期間，其投資將繼續承受本基金固有之一般風險。若本基金或某單位類別進行清算，投資人便無法繼續投資。若投資人持有之本基金或單位類別與他檔基金合併，投資人亦自動成為另一檔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若投資期間短，收購基金單位時收取之前收手續費可能減少或侵蝕投資之報酬。若投資人贖回基金單位以便將收益投資於其他類型之投資，則除已發生之成本外（例如購買基金單位時所支付之前收手續費），投資人還可能發生其他成本，例如購買其他基金單位之前收手續費。此等事件與情況可能導致投資人損失。

投資契約權利義務、投資政策及本基金其他一般條款變更之風險

基金公司須經 BaFin 同意始得修改投資契約權利義務，此修改可能影響投資人權利。基金公司亦得在依法及依契約許可之範圍內修改本基金之投資政策和其他一般性規定，而無須變更投資契約權利義務，從而亦無須取得 BaFin 之核可。經濟與稅務情況等架構情況可能亦會變更。尤其，符合 UCITS 規範之基金獲准在投資範疇內所為之投資政策變更，可能導致本基金風險之變動。

受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賦稅規定限制之投資人其公告稅基變更風險及投資公司課稅分類變更之風險

以往會計年度中公告有誤之基金稅基所可能導致之更正，會對投資人造成不利之稅負效果，即使該投資人於公告當時尚未投資於本基金，投資人可能須為過去會計年度所為之更正負擔稅負。反之，另一種可能情形是原則上投資人持有基金單位本應獲利，卻因為投資人已於更正實施前即贖回或出售其單位，無從就現行或過去會計年度所為之更正中受惠。再者，該稅負資訊之更正可能造成於不同申報期間為評估退稅或賦稅優惠，如此會對個別投資人造成負面影響。尤其，若德國稅捐機關或金融法院對相關稅法有不同解釋時，可能會造成已公告之稅基變更。

依德國投資稅法 (Investmentsteuergesetz - InvStG) 之規定，本基金納稅身分可能因其投資組合的成分而發生變更，以致本基金從稅務觀點而言不再被視為符合德國投資稅法定義之投資基金。此等情況下，本基金通常會依據投資稅法所定義的投資公司適用之原則課稅。

與本基金所持資產有關之當地法規造成之稅務或其他支出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的資產可能因當地法規而於現在或未來產生稅負、費用、支出及其他扣留風險。此尤其適用本基金資產銷售、贖回或重整所產生的營收或利得，本基金資產無現金流量的重整，交割變動以及本基金所獲股利、利息與其他收益的變動等情形。特定稅負或支出，例如 FATCA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詳見「本基金稅負」一節) 規定範圍內課徵的所有支出，可能在支付或轉交款項時以預扣稅或扣留的方式課徵。

基金單位流動導致交易成本風險

發行基金單位可能導致投資流入，基金單位之贖回可能引發投資之出售，以便獲取流動性。此等交易所產生之成本，可能大幅減損本基金之績效表現，尤其若某特定日期中基金單位之發行與贖回未大致取得平衡時，更是如此。

基金移轉至另一投資管理公司之風險

基金公司得將本基金移轉至另一投資管理公司。此類移轉不影響本基金或投資人地位。然而在移轉之架構內，各投資人必須決定其是否認為新投資管理公司之適當性與原投資管理公司相當。若投資人不願在新投資管理公司之下繼續投資於本基金，則必須贖回其單位，此舉可能產生所得稅負擔

基金資產淨值之波動

基金公司為本基金所投資之資產除有增值機會外，亦可能包含風險。資產相對於購買價格之市值可能走跌，從而造成資產價值之損失。投資人出售基金單位時，基金資產價格若低於購買時價格，投資人將無法收回全部投資金額。每一檔基金雖然均致力實現穩定成長，但不保證必能達成。但投資人風險僅限於其投資金額之損失。超過其投資金額之部分，投資人並無支付義務。

基金持有資產之相關風險 (市場風險)

下列風險可能不利基金表現或基金持有資產的績效，亦會對單位價值帶來負面影響。投資人出售基金單位時，本基金資產價格如低於買入價格，投資人將無法收回 (全部) 投資金額。投資人可能損失投資於本基金的資本。

一般市場風險

本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證券或其他資產時，暴露於市場之一般趨勢與走勢之風險，尤其證券市場受到各種因素影響，有時甚至為非理性因素。整體全球經濟情勢、個別國家的經濟與政治架構，也會影響這些趨勢。市場可能發生顯著且持續之價格走跌。評等優異之發行機構所發行之證券，基本上與其他證券和資產承受相同之一般市場風險。

應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時之特殊風險

本基金運用期貨與選擇權市場及交換與貨幣交易策略所建立之部位，涉及該等部位獨有之投資風險與交易成本，如下所示：

1. 使用衍生性工具可能產生無法預期之損失，該損失甚至可能超過投入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金額。
2. 標的資產價格波動可能導致選擇權或期貨契約價值下跌，甚至出現淨虧損。本基金可能因交換契約的標的資產價值波動而遭受損失。
3. 任何時候任何特定工具可能缺乏流通之次級市場，其結果是：即便從投資觀點而言，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應予以平倉 (結清)，但仍無法達成。
4. 任何必要的背對背交易 (結清部位) 皆會產生成本。
5. 若直接買進標的資產，則選擇權的槓桿效果造成基金資產價值之改變，可能大於沒有選擇權的情況。
6. 購買選擇權隱含風險，若選擇權因標的資產的價格走勢不如預期而未執行，則本基金會損失已付出之選擇權權利金。出售選擇權隱含風險，本基金可能必須以高於目前市價的價格承接資產，或以低於目前市價的價格交付資產。此種情況下，本基金承擔的損失為價格差異減去已收到的選擇權權利金。
7. 期貨契約亦隱含風險，若市價表現未如預期而契約到期時，本基金將遭受損失。

8. 基金公司針對標的資產、利率、證券價格與外匯市場的未來發展所做之預測可能不正確。
9. 期貨與選擇權合約之價格，與進行避險之資產或貨幣價格走勢可能不完全相關，其結果是有時無法針對風險進行完全之避險。
10. 可能無法於有利之時機買賣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標的資產，或可能必須在不利之時機買賣標的資產。
11. 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產生之潛在損失，可能無法預測，甚至可能超過已付之保證金。

從事店頭市場 (OTC) 交易可能涉及下列風險：

- 可能不存在組織性市場，從而使得基金公司難以或無法代本基金帳戶出售於 OTC 市場購入之金融工具。
- 背對背交易 (結清部位) 可能難以或無法締結，以及/或因個別合約而負擔重大成本。

新興市場風險

投資於新興市場，係指所投資之國家不屬於世界銀行所分類之「高平均國民所得」國家 (亦即非「已開發國家」)。除特定投資類別之特殊風險外，投資於此等國家亦須承受較大之流動性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另外，這些國家之證券交易結算風險亦可能較高，尤其，此等國家進行支付作業時可能非按一般慣例或甚至無法直接交割證券。再者，新興市場國家之法律與規範環境以及會計、稽核與申報標準，可能與國際標準慣例大相逕庭，不利於投資人。此外，尤其因所收購資產之處分方法不同，此等國家之保管風險亦可能較高。

通貨膨脹風險

通貨膨脹風險係指金錢價值減損所造成之資產價值損失。通貨膨脹可能降低本基金報酬之購買力以及本基金之投資。不同貨幣承受不同程度之通膨風險。

集中性風險

本基金將其投資集中於特定市場、特定類型之投資、特定國家或特定區域時，依據定義，該投資便無法如其他集中性較低之投資一般，將風險分散於不同市場、國家或區域。因此，本基金特別依賴此等投資之發展或個別或相關市場之發展，或該等市場中公司、國家或區域之發展。

投資於高收益有價證券之風險

未取得普獲認可信用評等機構的投資等級評等，或完全沒有評等的有價證券、但可假設為在信評機構評等時將取得非投資評等的有價證券，均屬於高收益類別的有價證券。這類有價證券的一般風險與此投資類別的風險一致，但風險水準偏高。尤須注意的是，這類有價證券的利率變化風險、一般市場風險、個別公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均較高。

借券風險

若基金公司代表基金融券，則其應轉讓該筆證券予借款人。交易終止後，借款人應返還相同種類、品質與數量之證券予本基金（借券）。在交易進行期間，基金公司不得處分已借出之證券。若證券價值於交易進行期間下跌，而基金公司希望出售該證券時，必須終止借券契約，並等待一般的結算週期，可能導致本基金遭受損失風險。

證券附買回協議之風險

若基金公司根據附買回協議出售證券，表示基金公司出售證券，並準備於到期時溢價買回。契約締結時，即已載明賣方到期時願意付出的買回價格加上溢價。若根據附買回協議出售的證券於契約期間價值下跌，而基金公司希望出售證券以限制損失，唯一的做法是執行提前取消權。提前取消契約可能使本基金遭受財務損失，也可能最後到期時應付的溢價，會高於基金公司將出售證券所得現金價款再投資而產生的收入。

若基金公司根據附賣回協議買入證券，表示基金公司買入證券，且必須於到期時再度賣出。買回價格加上溢價於契約締結時即已載明，依附賣回協議所購買之有價證券做為擔保品，提供流動性予交易對手。證券價值上升對基金沒有益處。

投資標的基金之風險

取得本基金（標的基金）投資單位之風險與此等基金資產中內含之風險，及／或所運用之投資策略密切相關。此等風險可透過標的基金之多樣化投資及透過該基金之多樣化而被降低。因個別標的基金之管理人均互相獨立，但可能發生因數個標的基金運用相同或相反之投資策略。這可能造成既存風險的累計，且任何機會可能彼此互斥。因此基金公司通常不可能控制標的基金之管理。其投資決定並不一定須與基金公司之假設或期望方向一致。常見情形為基金公司並未對於標的基金之組成掌握最新之認知。如組成結構並不符合基金公司之假設或期望方向者，則必須經過一段遲延，將標的基金之單位予以返還，方能有所反應。如基金投資於標的基金，通常涉及該基金本身之費用及標的基金之費用，諸如固定及／或績效相關管理費用、存款費用及其他費用。因此，投資人投資基金所必須承擔之費用亦會隨比例增加。

存款遭收取利息之風險

基金公司以本基金之帳戶名義將本基金之流動資產存放於保託管機構或其他銀行。部分情況下，此等銀行存款之約定利率相當於歐洲銀行同業拆借利率（Euribor）減碼特定幅度。若 Euribor 降至低於約定幅度以下，恐導致保管機構或相關銀行對本基金存放於對應帳戶之存款收取利息之情形。視市場變化而定，尤其視歐洲央行利率政策發展而定，短、中及長期之銀行存款均可能發生利息支出。此等利息支出可能對本基金績效產生負面影響。

資產擔保證券 (ABS) 和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MBS) 的風險

資產擔保證券 (ABS) 和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MBS) 之收入、績效或贖回，將視相關標的（經濟或法律術語）或附屬擔保資產組合（如應收帳款、證券或信用衍生性商品）及資產組合內個別資產及資產借方之收入、績效、流動性及信用而定。從投資人觀點而言如組合內資產表現不佳，視 ABS 和 MBS 之架構，有可能遭受至全部本金之損失。

ABS 或 MBS 可能由專門設立的特殊目的機構所發行，或由非此種特殊目的機構所發行。用於發行資產擔保證券及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之特殊目的機構，通常並未從事發行目的以外之業務。資產擔保證券和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之標的資產組合性質多屬不可取代，是特殊目的機構惟一資產且專為前述兩種證券而取得。未由特殊目的機構發行資產擔保證券及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時，風險在於發行機構所負責任將限於組合內資產。資產組合將有集中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個別公司風險、一般市場風險、交割違約風險與交易對手風險。

公司風險

本基金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之價格走勢，亦取決於公司因素，例如發行機構之業務情況與信用品質（債務償付能力與意願）。若公司因素或信用品質惡化，縱使一般股市趨勢向上，該證券之價格仍可能大幅持續走跌。

貨幣風險

本基金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證券若以外國貨幣計價，則該等證券未經貨幣避險之部分須承受貨幣風險。該外國貨幣對本基金基準貨幣若有任何貶值，將導致以該外國貨幣計價之資產價值走跌。

利率變動風險

投資於固定利率證券，面臨證券發行或申購時之市場利率水準可能改變。若市場利率相較發行時的利率為高，原則上，固定利率證券的價格將下跌。反之，若市場利率下跌，則固定利率證券的價格將上升。此價格走勢表示固定利率證券的當期殖利率，大致相當於現行的市場利率。然而，價格波動則是不同的情況，取決於固定利率證券的（剩餘）到期年數。到期年限較短的固定利率證券，價格風險較到期年限較長的固定利率證券為低。相對的，到期年限較短的固定利率證券，殖利率低於到期年限較長的固定利率證券。由於貨幣市場工具的到期年限短，不超過 397 天，其價格風險較低。同為利率連動產品、以同樣幣別計價，且剩餘到期日相當的不同金融工具，利率表現亦可能有所差異。

基金流動性有限之相關風險（流動性風險）

下列風險可能對基金流動性有負面影響，可能導致基金暫時或永久無法履行其付款義務，或暫時或永久無法滿足投資人贖回要求。因此，投資人可能無法按規劃之期間持有其投資，且可能長時間無法取回全部或部分的已投資資本。若流動性風險成真，基金淨資產價值與單位價值亦可能下跌，例如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基金公司被迫代表基金以低於市價出售資產。若基金公司無法履行投資人贖回要求，則也可能導致暫停單位之贖回，甚至在極端情況下導致基金面臨清算。

投資於流動性不佳資產之相關風險

未獲准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組織性市場交易之資產，亦得代表基金買入。買入這類資產所衍生之風險可能引發問題，尤其將此類資產出售予第三人時，可能連得以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資產都無法出售，或在大幅折價後始得脫手，取決於市況、交易量、時間範圍與預算成本。儘管本基金一般僅會購買能變現的資產，但無法排除這些資產必須賠售的可能性，狀況可能為暫時或永久。投資於目標基金時，其風險為目標基金必須暫停基金單位贖回，因取得資產的流動性有限，例如，若目標基金面臨龐大的贖回量。於此情況下，可能亦需要暫停本基金單位的贖回。

特定區域/國家國定假日之風險

為符合投資策略，代表本基金之投資應在特定區域/國家進行。這些特定區域/國家當地的國定假日，可能造成其證券交易所之交易日與基金的評價日不同。在非評價日或前述市場之非交易日，本基金可能無法即時因應該區域/國家的市場變化，可能導致基金無法於所需期間出售資產，此情況可能對基金因應贖回要求或履行其他付款義務有負面影響。

財務流動性之風險

基金公司根據「借款」一節所規定之條款，可能以本基金名義貸款。風險在於基金公司可能無法取得合適的貸款，或被迫以明顯較為不利的條件取得貸款。變動利率貸款亦可能因利率上升而對基金淨資產帶來負面影響。若基金公司必須提前償還貸款但無法重新融資或無法以基金之流動資產補足還款資金，則基金公司可能被迫提前出售資產，或以較原先規劃不利的條件出售資產。

交易對手風險包含信用風險與求償風險

下列風險可能不利基金表現，亦會對單位價值帶來負面影響。投資人出售基金單位時，若遇有交易對手或集中交易對手違約，因而損害基金價值，則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部分或全部投資金額。因此，投資人可能損失投資於本基金的部分資本，甚至全部資本。

交割違約風險

本基金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證券發行機構或本基金請求權之債務人可能失去債務償付能力。此可能導致本基金相對資產喪失經濟價值。

借券之交割違約風險

若基金公司代表基金融券，必須確實取得適當的擔保品，以防範交易對手違約。擔保品的範圍應至少等於融券中所移轉證券的市價。若借券的證券價值上揚、擔保品品質下降，或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其所提供之擔保品已不適當，借款人必須提供更多擔保品。若借款人無法遵守本項規定提供額外付款，則風險為一旦交易對手違約，所移轉證券之所有權即未完全避險。若擔保品由基金託管機構以外的機構所持有，則風險為一旦借款人違約，擔保品可能亦無法立即實現損益，或無法全數出售。

證券附買回協議之交割違約風險

若基金公司代本基金提供借券，則必須確保收取足夠擔保品以作為交易對手違約時之保障。若交易對手於附買回協議期間違約，基金公司有權將所收取之擔保品變現。若發行機構信用品質惡化，或根據附買回協議出售的證券價格上揚，擔保品不足以涵蓋基金公司對轉讓證券之全部所有權，基金可能遭受損失。

交易對手風險 (不含集中交易對手)

本基金所為之交易若非透過證券交易所或受規範市場 (店頭市場交易) 進行，則除結算違約之一般性

風險外，亦存在交易對手可能違反其全部或部分義務之風險。此風險尤其適用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交易對手違約可能導致本基金出現損失。然而，尤其在有關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方面，透過向交易對手收取擔保品可大幅降低風險，且符合「擔保品管理」一節所述之原則。

與集中交易對手有關之風險

集中交易對手 (CCP) 在某些交易中擔任基金的中介機構，尤其是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交易。就這些交易而言，集中交易對手扮演賣方的買方，同時也是買方的賣方。集中交易對手透過許多保護機制，如所謂的保證金存款 (例如擔保品)，防範交易夥伴無法履約的風險，令其得以隨時補足其參與交易所導致的損失。儘管有這些保護措施，但仍無法排除集中交易對手舉債過度進而違約之可能性，此亦可能影響基金公司代表基金的求償權。因此，基金可能因未避險而遭受損失。

基金之操作風險或其他風險

下列風險可能不利基金表現，亦會對單位價值帶來負面影響。投資人出售基金單位時，本基金資產價格如低於買入價格，投資人將無法收回 (全部) 投資金額。投資人可能損失投資於本基金的部分資本，甚至全部資本。

結算風險

尤其是投資未上市證券時，由於交易對手可能未準時或依約定付款或交割，此時便存在有透過移轉系統進行之結算未能如期執行之風險。

一般稅務架構變更、稅務風險

本公開說明書所述之投資人重要稅務法規概述是以現行法令為依據，目的是提供在德國所得稅法及公司稅法上具有無限責任之納稅義務人參考。然而無法保證上述租稅內容將不會因新法案、法院判決或稅務機關條例而改變。

波動性增加

基金的波動發生，即短時間內單位價格發生特別大的波動，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無法預先估計的一般市場狀況。然而，當投資工具投資集中時，高波動性風險即會增加。

國家與移轉風險

若國外借款人由於其所在國家無法或無意願執行移轉，尤其是因所在國之經濟或政治不穩定，不論其還款能力，導致國外借款人完全無法付款或準時付款，即出現國家或移轉風險。例如，基金公司依舊未收到其代本基金所應取得之付款，或是付款幣別因外匯限制無法兌換或永久無法兌換。

海外投資之法律或政治風險

代表基金投資於不適用德國法律管轄區，或發生法律爭議，管轄法院在德國境外。因此，基金公司代

本基金承擔之權利與義務可能與德國不同，因而損害本基金及/或投資人。基金公司可能無法或未能及時察覺政治或法律上的發展，包括這些管轄區法律架構的改變，或這類發展可能對已購買之資產或可能購買之資產，加諸限制。

犯罪行為、不法行為或自然災害之相關風險

基金可能成為詐欺或其他犯罪行為之受害者。基金公司員工或第三人之誤解或失誤，或自然災害等外在事件，可能造成基金之損失。

關鍵職員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於一特定期間內之優異績效表現，部分原因可能係經手該投資之人員能力使然，亦即因其管理時所制定之優良決策。但基金管理人員可能異動，因此新決策人員之績效可能不如以往。

保管風險

保管風險係指託管機構或次託管機構因破產、疏失、蓄意不當作為或詐欺行為，以致本基金可能無法取得交付保管之全部或部分投資時，所產生之風險。如存放於海外其他託管機構之資產發生損失或遺失之情事，託管機構所承擔之賠償責任並非無限制（參見「託管機構」一節）。

子基金

安聯歐洲債券基金並非傘型架構之子基金。

基金單位

投資人的權利完全以全球憑證表彰，這些憑證集中存放在一有價證券存託機構。投資人無權請求發行個別單位憑證，所購入的基金單位僅可存放在託管機構。基金單位之無記名憑證，代表單位持有人對基金公司之請求權。

一基金單位可分割至千分之一個計算單位，以下四捨五入。於收益分配與清算過程，單位所有人將依其所持有之部分基金單位按比例表彰其請求權。

提交實體單位憑證之義務

本基金以往曾發行實體單位形式的不記名單位（「實體單位憑證」）。《資本投資法》條文規定，此等實體單位憑證不得再由投資人持有，而是必須連同尚未到期之獲利參與憑證（息票）一併移轉至證券集中保管銀行、有執照或受認可之國內或外國集中保管機構或其他適當之外國保管機構，進行集體保管。且投資人不得要求歸還此等實體憑證。基金公司經授權得以全球憑證（相關單位之證券化）取代

提交之實體憑證。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未交由前述其中一機構作集體保管之實體憑證，依法將於該期限之後宣告失效。此亦適用尚未到期之獲利參與憑證（息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相關投資人之權利將以證券化之全球憑證表彰。投資人將按其持有本基金資產之比例而成為此全球憑證或此憑證所屬集體投資組合之共同所有權人。投資人可持續將其已失效之不記名憑證提交至本基金託管機構，請求將對應之集體投資組合共同所有權權益存入該投資人指定並代其所設之保管帳戶。

單位類別

本基金得依據「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16 條第 2 項之規定，設立不同之單位類別。各單位類別之購買與持有基金單位之投資人、收益分配、前收手續費、贖回費、單位計價貨幣（含貨幣避險交易之使用）、單一行政管理費、最低投資額或以上特色之任何組合，均不相同。基金公司得隨時自行決定增加單位類別。

本公開說明書付梓之時，已實際推出下列單位類別：A (EUR) 與 R (EUR)。

單位類別 R (EUR) 之單位僅得在基金公司同意下取得，此外，亦僅得透過因實體法或基於與相關客戶簽署之特別報酬協議而不得收受或保留持續性銷售佣金（投資組合佣金）之銷售機構取得。單位類別 R 或 RT 均不向銷售機構支付報酬。

本基金可允許針對單一貨幣單位進行貨幣避險交易。針對此單位類別貨幣（參考貨幣）進行避險的貨幣單位類別，為避免非以該單位類別參考貨幣計價的基金資產發生匯兌損失，從而導致單位價值損失，基金公司得無視「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9 條及「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3 條之規定，運用德國資本投資法 (KAGB) 第 197 條第 1 項定義的匯率和貨幣衍生性金融商品。若股權以及與股權相當之證券的發行機構（或是發行表彰股權工具的公司）註冊所在國家的貨幣，不同於單位類別之參考貨幣，則該股權以及與股權相當之證券便視同承受匯率風險。其他資產計價貨幣與單位類別參考貨幣不同時，亦將視為具有潛在匯率風險。針對貨幣避險單位類別，其具潛在匯率風險之基金資產未避險之部分不得超過該單位類別價值之 10%。依本條規定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對非貨幣避險單位類別或針對其他幣別避險之單位類別不具任何影響。

因不同單位類別之不同特性，投資人就本基金所獲得之投資報酬率，可能視其所購買之單位所屬單位類別而有所差異。此適用於稅前與稅後報酬率。

本基金購買資產時僅得以整體為之，不得單獨以某一種或數種單位類別之名義購買資產，但貨幣避險交易之成果可歸屬於特定單位類別且對其他單位類別單位價值之發展並無影響者，不在此限。

公平對待投資人

基金公司必須對基金投資人一視同仁，控管基金之流動性風險與基金單位贖回時，不得將部分投資人之利益置於其他投資人之上。基金公司確保公平對待投資人所採取的程序，相關內容請參見「申購與贖回定價」與「流動性管理」兩節。

基金公司及/或託管機構為遵守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 附帶的《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簡稱「FATCA」)，可能必須向美國國稅局或地方稅務機關揭露有關特定美國人及/或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之個人資料。

利益衝突

基金公司、託管機構、經銷商，以及受基金公司委任特定職責之公司或服務提供商，可能為其他與本基金追求類似投資目標的基金，採取相同行為或類似方法，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這類基金。因此，這些機構有可能在執行業務相關活動時，與本基金有潛在利益衝突。在此類情況中，前述各機構必須時刻確保其能根據契約之義務履行責任，且必須盡其所能解決利益衝突。基金公司已制定原則，確保所有交易均採取合理嘗試避免利益衝突，並規範前述各機構能公平對待本基金及投資人。

此外，前述交易之執行可能以其自身名義，或以代表人為基礎的方式與基金往來，前提是這些交易以市場標準情況執行，且符合投資人的最佳利益。

以下情況，視為交易依正常條件執行：

1. 交易之評價來自託管機構認定為獨立且具備能力之人；
2. 交易係在有組織的證券交易所，根據該交易所適用法規，以最佳條件執行；或
3. 若 1 與 2 都不適用，託管機構相信該筆交易執行之條件，係在正常情況且符合業界慣例下協商之結果。

由於交易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或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的技術與工具，可能引發利益衝突。例如，這類交易的交易對手或代表人、中介機構或提供與這些交易相關服務的其他機構，可能為基金公司、託管機構或受委任公司或服務供應商有關係企業。因此，這些機構可能透過這些交易產生獲利、費用或其他收入，或避免損失。若這些機構提供的擔保品係透過關係企業提供評價或折價，可能引發利益衝突。

基金公司已制定程序，確保其委任公司或服務供應商，代表基金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的過程中時，執行交易活動與下交易單時的行為能符合基金的最佳利益。就此而言，必須採取所有合理的措施，以確保基金能獲得可能的最佳結果，包括價格，成本、執行機率、交易單的範圍與種類、券商提供予基金經理人或投資顧問的研究服務，以及與交易單執行有關的其他面向等等考量。有關基金公司的最佳執行政策，以及這些政策所有的實質改變，投資人可向基金公司免費索取。

基金單位之申購與贖回

基金單位之申購

一般而言，可以發行的基金單位數量並無限制。可以透過基金公司、託管機構、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Fondsdepot Bank GmbH 或透過第三人購買基金單位。基金單位透過託管機構以申購價格發行，發行價格取決於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加上前收手續費。然而，基金公司有權暫時或

永久暫停發行單位。

最低投資額

單位類別 A (EUR)與 R (EUR) 無最低投資額之規定。

基金單位之贖回

不論有無最低投資額限制，投資人原則上得在每個計價日隨時透過向託管機構、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Fondsdepot Bank GmbH 或基金公司發出贖回指示或提示單位憑證要求贖回單位。基金公司必須以當前贖回價格代基金執行單位贖回，贖回價格亦即每單位之資產淨值。

基金單位申購與贖回價格

基金單位申購與贖回交易適用價格之日期，最遲應為收到該單位申購與贖回交易單後的次一個計價日。

基金公司、託管機構、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 或 Fondsdepot Bank GmbH 於中歐時間 (CET) 或中歐夏令時間 (CEST) 計價日上午七點前收到之基金單位申購交易單，應適用該同一計價日所定的申購價格，即使收到申購交易單當時尚不知報價亦然。超過時限之後收到的申購交易單，應適用次一個計價日所定的申購價格，即使收到申購交易單當時尚不知報價亦然。

基金公司、託管機構、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 或 Fondsdepot Bank GmbH 於中歐時間 (CET) 或中歐夏令時間 (CEST) 計價日上午七點前收到之贖回交易單，應適用該同一計價日所定的贖回價格，即使收到贖回交易單當時尚不知報價亦然。超過時限之後收到的贖回交易單應適用次一個計價日所定的贖回價格，即使收到贖回交易單當時尚不知報價亦然。

若是屬於將其投資組合設在基金公司、託管機構、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 或 Fondsdepot Bank GmbH 之投資人，則另外適用其與基金公司、託管機構、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 或 Fondsdepot Bank GmbH 所訂立之保管合約條款。這些條款可能設有所適用的申購及贖回價格之補充規定。

暫停贖回

在顧及投資人權益而有必要暫停贖回之特殊情況下，基金公司得暫時停止基金單位之贖回。特殊情況係例如，佔本基金相當部分之證券所交易之交易所異常休市，或本基金資產無法計價時。此外，BaFin 如認為基於投資人或大眾利益而有必要時，得命令基金公司暫停贖回單位。

基金公司保留權利，得不接受在當前價格下贖回單位，直到在毫無延遲的情形下出售基金資產為止，但同時也會保障所有投資人的利益。暫停贖回可能於基金解散時直接採行，且再也未能恢復單位之贖回 (參見「本基金之清算或合併」一節)。

暫停及恢復贖回事宜將透過聯邦公報及基金公司網站 <https://de.allianzgi.com> 告知投資人。此外，託管機構有義務透過持久性媒介 (例如書面或電子形式) 通知投資人。

流動性管理

基金公司實施定期監控基金流動性情況的程序，以評估資產的量化與質化風險，因為這會顯著影響基金持有資產的流動性屬性。過程中，基金公司監控基金的流動性狀況，根據基金持有資產的替代性評估，將其基本義務與投資結構納入考量。基金公司監控目標基金的投資、贖回政策以及這些對該基金流動性的影響。

基金公司定期實施壓力測試，使其得以評估本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根據可靠與近期的量化數據來執行，若量化數據不足，則採質化資訊，包括投資策略、贖回期間、付款義務，以及資產處分期間，若已知基金的投資人結構，亦可納入。壓力測試模擬基金所持有資產流動性不足的情況，以及可能出現的不正常贖回需求。因此，壓力測試結果能解釋在壓力狀況下，評價的敏感度。壓力測試至少每年執行一次，頻率則視基金種類而定，應將投資策略、流動性屬性與基金的贖回政策納入考量。

依據「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17 (3) 條之規定，投資人得隨時向基金公司要求贖回其持有基金單位。基金公司有義務以當時之贖回價格贖回該基金之單位。託管機構為贖回代理人。依據「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17 條第 4 項之規定，在極端情況下，若暫停贖回顯為有利投資人的必要行為，基金公司有權暫停贖回，並應公告於聯邦電子公報 (electronic version of the Federal Gazette) 與 <https://de.allianzgi.com> 網站，並立即以持久性媒介通知投資人有關單位暫停贖回及恢復贖回之情事。基金公司並未與投資人簽訂與現行條款不同的贖回協議。

證券交易所及市場

基金公司得安排本基金單位於交易所掛牌，或於組織性市場交易；目前基金公司並未為前開行為。

基金公司瞭解下列事實：本基金之基金單位在本公開說明書付梓時，未經其同意而在下列交易所交易：

| | |
|---------|--|
| A (EUR) | 柏林證券交易所 杜塞道夫證券交易所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漢堡-漢諾威證券交易所 慕尼黑證券交易所 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 (Stuttgart Stock Exchange) |
| R(EUR) | - |

以下可能性不予排除：最近之未來可能暫停此等交易，或者基金單位可能臨時引進至其他市場或已經在其他市場進行交易。

交易所或市場交易所形成之市場價格，並非單獨由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所決定，亦須考量供需情況。故市場價格可能不同於某單位類別之基金單位經計算後之價格。

申購價格及贖回價格

為判定某單位類別基金單位之申購與贖回價格，基金公司應於每一計價日計算本基金持有資產之價值減本基金負債（即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單位類別之價值，係可歸屬於該單位類別之本基金資產價值相對於前一計價日按股份比例之淨變動值，與前一計價日該單位類別價值之總和。計算該單位類別之每一單位價值，應以該單位類別之價值，除以該單位類別所發行之單位數而得。

每一單位類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分開計算，其中，發行新單位類別所涉之成本、任何配息（含本基金資產之任何應付稅捐）、任何單一行政管理費以及與任何特定單位類別有關之匯率避險成果，包括任何收入均化，應僅歸屬於該單位類別。

所有交易日均為本基金單位之計價日。交易日若遇德國資本投資法 (KAGB) 管轄地區之國定假日，或 12 月 24 日與 31 日，基金公司與託管機構無須釐定該日期之單位價值。目前無須釐定單位價格之日期還包括新年、耶穌受難日、復活節、復活節星期一、五月節、耶穌升天日、五旬節、五旬節星期一、基督聖體節 (Corpus Christi)、德國統一日、耶誕夜、耶誕節、節禮日 (Boxing Day) 或新年除夕。

申購及贖回價格之暫停計算

基金公司得依停止贖回之相同情況，暫時停止計算申購與贖回價格。請詳見「暫停贖回」一節。

前收手續費

申購價格為單位類別 A (EUR) 的淨資產價值加計前收手續費。該單位類別之前收手續費應達其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3.00%，但基金公司得收取較低之前收手續費。

單位類別 R (EUR) 目前未收取前收手續費，即單位類別的發行價格與單位資產淨值相等。

尤其投資期限若短，前收手續費可能減損本基金績效，甚至導致損失。前收手續費原則上係本基金單位銷售之佣金。基金公司得將前收手續費移轉至任何中介機構，做為其銷售成果之報酬。

贖回費

本基金並未收取贖回費用，因此，贖回價格等於相關單位類別之單位價值。

申購價格及贖回價格之公告

每一評價日之申購及贖回價格將於網站 <https://de.allianzgi.com> 公告。

發行及贖回成本

若透過第三人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該第三人得請求其額外費用。

費用

針對單位類別 A (EUR) 與 R (EUR)，基金公司收取一筆單一行政管理費，以個別之基金資產價值之年率 0.94% 按日比例計算，計算基準為每一交易日認定之淨資產價值。但基金公司得對其一或數單位

類別收取較低之單一行政管理費。

依據「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此單一行政管理費包含下列費用與支出，故下列費用與支出不再另行向本基金收取：

- 基金管理費 (基金管理、行政業務)；
- 基金分銷商之費用；
- 託管機構費；
- 符合現行銀行慣例的安全保管與帳戶費，包括符合外國證券海外保管之現行銀行慣例所收取的任何費用；
- 為提供投資人而印刷及派送法定銷售文件 (年報與半年報、公開說明書、重要投資人資訊) 之費用；
- 年報與半年報、清算報告、申購與贖回價格以及收益分配或收益累積之公告費用；
- 由基金公司稽核人員進行基金稽核之費用，包含製作證書聲明所有稅務資料皆遵循德國稅法之費用；
- 利用持久性媒介提供本基金投資人資訊之費用，但不含本基金合併資訊，亦不含違反投資限制時或釐定單位價值而計算錯誤時所採取措施之相關資訊；
- 政府機關就有關本基金所課徵之規費與費用；
- 支付第三人進行本基金投資成果分析之費用；
- 兌現票息的成本。

單一行政管理費得隨時自本基金資產提取。

基金公司為本 UCITS 基金策畫、準備及執行借券與證券附買回協議而收取的費用，達該等交易總收入的 30%，但基金公司可針對一個或數個單位類別收取較低的費用。準備及執行此等交易所生之相關成本，包含應付第三人之費用，由基金公司負擔。

除以上所列費用外，本基金尚須支付下列費用：

- 在現行銀行慣例下使用借券方案而生的相關成本。使用借券方案時，基金公司不得依「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7 條第 4 項收取報酬 (即借券及證券附買回協議之報酬金)。此情況下，基金公司應確保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借券成本均不得超過此等交易所產生之收入。
- 主張並執行所應主張之請求權的成本，以及為抗辯他方對基金提出不合理請求權的辯護成本；
- 為降低、抵減預扣稅或其他稅負及/或財務費用，或取得前述稅項的退稅，而驗證、主張並執行看似合理之請求權的成本。
- 就有關應付予基金公司、託管機構與第三人之費用，有關前述第 1 款與第 2 款所載支出及有關管理及保管費用，所衍生的稅項。
- 除前述費用與支出外，另須支付本基金關於取得及賣出資產所衍生的成本。

基金公司通常將其部分單一行政管理費移轉至中介機構，該償付費用亦可能以非金錢利益之方式支付。此舉是以佣金為補償，並以提升經銷及顧問服務品質為目的。同時，基金公司可能自第三人收受費用或非金錢利益，基金公司將在投資人要求下，向投資人揭露其所給予或收受之費用及利益之詳細內容。

基金公司不得就本基金應付託管機構或任何第三人之手續費或費用，收取任何退費。

會計年度中向本基金收取之費用應於年報中揭露申報，並以相對於本基金平均資產之比率 (總費用比

率，即 TER) 表示。所含之費用包括單一行政管理費及其他額外發生之任何費用 (如適用者)，但不含本基金所發生之交易成本、借款利息、使用借券方案及借券經紀商的支出、管理公司策畫、準備及執行借券及/或借券交易的費用以及任何績效相關費。所生費用將不受費用補償影響。此外，目標基金所生之費用不納入計算。所指期間內所發生之總費用將除以基金平均資產，所得之百分比即為 TER。計算 TER 係依據歐洲證券管理機構委員會 (CESR) 準則 10-674 及歐盟條例 583/2010 所建議之方法為之。

基金公司雖不預期近期內總費用比率將有重大改變，但未來總費用比率可能不同，例如非基金公司所能掌控之外部成本增加所導致者。

依據 MiFID II /證券交易法 (WpHG)，經銷商必須在提供證券服務前向其客戶揭露總費用。該總費用包含服務與基金之支出。MiFID II 採用擴大定義之基金支出作為基準，尤其，其將交易支出納入整體費用之中。計算基金方面之經常性費用時，亦會加入部分新的要素，例如融資支出或證券借券交易費用。例行性客戶報告針對基金支出亦採用擴大定義。所引用之費用如預期會有歧異，應於公開說明書中釐清。投資人申購單位時若透過第三人之建議或若該等第三人擔任該申購之經紀商，則其所引用之支出或費用比率可能會超過本節所述之總費用比率，其原因有可能是因為該第三人亦將其自身之經紀或顧問業務營運成本納入計算。此外，該第三人也可能計入非定期性費用，例如前收手續費，且其計算基金方面所生之費用時，一般會採用不同計算方法，尤其是包含基金之交易成本。另外，在長期顧問服務或其他客戶關係之下，對於所持有之基金投資提供例行性成本資訊時，所引用之費用也可能不同。

收購投資基金單位之特性

除單一行政管理費外，目標基金所持有基金單位之管理費亦應向本基金收取。

基金公司必須於年報及半年報中，揭露投資基金於報告期間內，就申購及贖回目標基金單位所支付之前收手續費與贖回費金額。

基金公司已於年報與半年報中，揭露管理他檔基金之投資管理公司就本基金持有單位所收取之管理費。

本基金投資於目標基金之基金單位時，投資人不僅必須直接承擔本公開說明書所述之費用與成本，亦須間接按股份比例承擔該目標基金之費用與成本。該目標基金之費用與成本依其構成文件 (例如投資契約權利義務或條款) 所決定，故無法具體預估，但通常可預期目標基金亦須負擔本基金於本公開說明書所述之類似手續費與費用。

如果本基金收購基金公司所直接或間接管理之目標基金之基金單位或於與基金公司屬關係企業之其他公司所共同管理、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持股 (至少 10% 股權或表決權) 下之投資基金所發行之基金單位，基金公司及關係企業不得就收購或贖回該基金單位收取前收或贖回手續費。於該等情形下，除基金按投資於目標基金單位所實際發生固定管理費用受有補償之情形外，管理公司並應 (於必要時，減收基金單位類別層級所發生總管理費金額) 依基金因收購該其他基金單位所實際發生固定管理費依比例減收管理費或固定單一行政管理費。

薪酬政策

金錢薪酬的主要成分和基本薪資，其通常反映某項職務所需的職責、責任與資歷，以及包括以特定審酌原則作為考量依據的每年變動薪酬。變動薪酬通常包含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所提供的每年現金紅利給付以及針對變動薪酬超過指定門檻水準的所有員工提供遞延給付。

基金公司整體應付之變動薪酬總額取決於營運表現及基金公司風險定位，且每年會有波動。有鑑於此，變動薪酬每年均有變化。就此而言，特定員工的具體金額分配是依據審核年度中該員工或其部門績效而定。

授予員工的報酬水準乃連結量化與質化績效指標。量化指標是以可衡量目標作為依據，質化指標則考量員工行為是否反映卓越、熱情、誠信與尊重之核心價值。360度回饋形式的評量是所有員工質化評鑑的一環。

針對基金經理人，因其決策攸關對客戶所達成之投資成果，故量化指標會以持續性投資績效作為基準。尤其針對基金經理人，量化要素以數年期間內其所管理之客戶投資組合之參考指標或以客戶指定之投資成果目標作為衡量基準。

針對直接面對客戶之專業人員，目標包括獨立衡量之客戶滿意度。

長期獎勵金制度中最終分配之金額，端視管理公司營運績效或數年期間內特定投資基金之績效而定。

負責控管功能之員工薪酬並未直接與該控管功能所監控之各部門營運績效相連結。

依據相關法規，特定員工被歸類為「已識別員工」(identified staff)族群，包括管理階層成員、風險承擔人員及控管職位員工，以及與所轄業務對管理公司及管理公司所管理基金之風險概況有重大影響的管理階層成員和風險承擔人員的總薪酬落在同一薪酬類別之所有員工。

被歸類為已識別員工的僱員須另外遵守有關績效管理、變動薪酬類型及給付時間的相關標準。

管理公司以數年期間作為目標以及遞延支付部分變動薪酬，以確保所衡量者為長期績效。尤其，基金經理人的績效主要將依據某一段數年期間的量化報酬率進行衡量。

針對已識別員工，每年變動薪酬中有相當大的部分會遞延三年，從預定的變動薪酬水準起跳。50%的變動薪酬（遞延與非遞延）必須由管理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單位或類似工具組成。

採行事後（ex-post）風險調整，便得以針對過去數年的績效評估與相關報酬進行明確調整，目的在避免匯出遞延薪酬的全部或部分金額（懲罰金），或避免將薪酬中某金額的所有權歸還管理公司（追回）。

AllianzGI備有一全面性之風險通報制度，涵蓋管理公司營運活動之當前及未來風險。風險如大幅超越組織之風險容忍度，則陳報至管理公司之全球薪酬委員會，且若有必要，該委員會將決議調整薪酬總

額。

基金公司現行薪酬政策的詳細資訊公告於網址 <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其內容包括說明薪酬與特定員工族群福利的計算方式，以及負責薪酬分配之人的詳細資訊，包含薪酬委員會成員。如經請求，基金公司將免費提供書面資訊。

收益計算及分配之規則

收益之分配

針對配息型單位類別，基金公司基於收入均化之前提與考量會計年度期間本基金帳戶貸款及證券附買回協議所累計而無須償付費用後，通常分配投資單位之股利、配息與收益予投資人。已實現處分利得與其他收入經收入均化後，亦可分配。

針對收益累積型之單位類別，基金公司一般而言將再投資本基金於會計年度期間所累積且無需抵付費用之利息、股息、投資單位收入、貸款與附買回協議對價金以及其他收入與已實現處分利得，並經必要之收入均化。

收入均化

基金公司應對本基金單位類別採用所謂之收入均化程序，此舉可防止可分配收入之比例會因資金流入與流出而有波動。否則，會計年度中如有任何資金流入，將使得配息日可供分配之每單位收入，低於倘若在外流通單位數維持不變之情形。反之，資金流出將使得配息日可供分配之每單位收入，高於倘若在外流通單位數維持不變之情形。

為避免此情況發生，可分配收入與會計年度中已實現之資本利得/損失（基金購買人必須支付做為申購價格之部分款項以及基金單位憑證出賣人將獲得做為贖回價格之部分償還金額）會持續進行計算，並且於計算收入時設定為可供分配之部分。計算收入均化時，應將所發生之費用列入考量。

因基金單位銷售或贖回所造成之流動資金淨流入或淨流出，可能產生價格波動，均化程序有助消除收入與已實現之資本利得/損失以及其他資產間之價格波動。若不採行收入均化程序，每筆淨流入之流動資金均將降低收入或已實現之資本利得/損失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而每筆淨流出將增加該比例。

收入均化程序之結果為，若以累積收益之單位類別為例，每單位再投資之金額將不致受到流通在外單位數之影響；若以分配收益之單位類別為例，每單位所分配之金額將不致受到基金無法預期之績效表現或流通在外單位數之影響。本方法公認之結果為，在基金配息日不久前申購基金之投資人將透過配息方式，取回由收益所佔之一部分申購價格，即使其所付資金對本項收益並無貢獻。

會計年度及配息

本基金會計年度終止日

本基金會計年度至 12 月 31 日止。

配息機制

針對單位類別 A(EUR)與 R(EUR)，基金公司一般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分配投資單位之利息、股利收入，以及會計年度期間此單位類別取得且尚未用以償付費用之證券貸款及證券附買回交易之收入。資本利得與其他收入亦可用於分配。配息之金額與日期應由基金公司於前述架構內自行裁量後決定之。

本基金以往曾以實體單位憑證形式發行不記名單位。《資本投資法》條文規定，此等實體單位憑證必須移轉至證券集中保管銀行進行集體保管。未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交付集體保管之不記名實體單位憑證，連同尚未到期之獲利參與憑證（息票），將於該期限後一併失效。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前到期之息票可向本基金任何支付代理人提示請求支付。然而，該款項不會以現金支付，而是必須存入該投資人所設之國內帳戶。

配息之貸記

基金單位如存放於向託管機構開立之有價證券帳戶，託管機構之分行將免費貸記任何配息至該帳戶（託管機構帳戶）或免費支付票息現金。證券帳戶如係開設於其他銀行或存款銀行，則可能收取額外費用。

本基金之清算、移轉與合併

本基金清算或移轉之先決條件

投資人無權要求就本基金進行清算。然而，基金公司得至少於六個月前在聯邦公報為電子公告及年報或半年報中公告，通知終止本基金之經理服務。此外，託管機構有義務透過持久性媒介（例如書面或電子形式）通知投資人。通知終止本基金單位類別之經理服務時，亦同。

此外，基金公司開始進行破產程序或其破產聲請依德國破產法（Insolvenzordnung）第 26 條因資產不足清償債務而遭駁回時，即喪失其管理本基金之權利。

基金公司如喪失管理權，管理基金之權利則移交託管機構。託管機構清算本基金，或取得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BaFin）核可後，將本基金之管理權利移轉至另一投資管理公司。

本基金清算時投資人之權利

發生基金清算時，停止基金單位之申購及贖回。出售本基金資產所得之款項，減去本基金應支付之費用及因清算所生之費用後，其餘應按各投資人所持有股份佔全部單位數之比例予以分配。

託管機構有權將未經主張之清算所得款項存入基金公司所屬之地方管轄法院。

基金公司應於喪失其管理本基金之權利之日，編製清算報告。清算報告應符合年報編製之所有要件。清算報告應於基金清算日期起三個月內，公告於聯邦公報。託管機構掌理本基金之期間內，應於每年以及於其掌理終止之日，依符合年報編製之要件編製報告。此等報告亦應於報告日期起三個月內，公告於聯邦公報。

本基金之移轉

基金公司得將本基金移轉至另一投資管理公司，此移轉須經 BaFin 事前同意。取得同意之移轉應公告於聯邦公報 (Federal Gazette) 及另外刊登於本基金之年報或半年報。另外，託管機構應透過持久性媒介 (例如書面或電子形式) 將規劃之移轉通知投資人。移轉生效日期由基金公司與接受移轉之投資管理公司雙方契約協議決定。然而，該移轉最快應於聯邦公報 (Federal Gazette) 公告後三個月始生效。基金公司與本基金有關之所有權利義務屆時將一併移交給接受移轉之投資管理公司。

本基金全部資產合併之要件

在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 (BaFin) 核准後，本基金全部資產得移轉予另一既有之 UCITS 或因合併而新設之 UCITS。該 UCITS 必須於德國或歐盟或歐洲經濟區域的其他成員國發行。此外，全部資產得移轉予另一既有之德國變動股本投資公司，或因合併而新設之德國變動股本投資公司。移轉於本基金之會計年度結束時生效，除非另安排其他移轉日期。

基金合併時投資人之權利

基金公司將於股份之贖回或轉換截止日期前至少 30 天，將合併之緣由、對投資人之潛在影響、與合併有關之投資人權利以及主要合併程序，透過持久性媒介 (例如書面或電子形式) 通知投資人。既有或因合併而新設之基金，其重要投資人資訊也會提供給投資人。

於預定移轉日前至少 5 個營業日，投資人可贖回其單位，免收贖回費，或將所持單位轉換為基金公司或同一集團其他公司所管理，且與本基金具類似投資政策之其他基金或海外投資基金。

移轉及受移轉之基金或投資基金之基金價值皆在移轉日計算，交換比率之決定及全部移轉程序之審核由會計師為之。交換比率是在移轉當時，依據資產轉出之淨資產價值及資產轉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投資人應依據其持有轉出基金之單位價值，取得新基金之基金單位。

基金公司將於聯邦公報及其網站 <https://de.allianzgi.com> 上，公告本基金何時與另一基金合併以及該合併何時生效。若本基金因合併而歸於消滅，存續基金或新設基金之管理公司將負責為前項公告。

投資人重要稅負法規概述

下列稅務法規概述，僅適用於在德國有完全納稅義務的投資人。如為外國投資人，建議在購買本基金單位之前，應先徵詢其稅務顧問的意見，並瞭解其居住地國家有關投資本基金的任何可能稅負的資訊。外國投資人是未負有完全納稅義務的投資人，以下稱為非德國居民。

本基金為特殊目的之基金，可免課公司稅與貿易稅。然而，除向公司實體出售單位之收益外，其部分

因投資所生之德國收入及其他在有限收入稅負責任範圍內之德國收入應繳納公司稅。該稅率為15%。若應稅所得之課稅方式為扣減資本收益稅，該15%稅率已包括團結附加稅。

然而對於個人投資人而言，投資收益與其他資本利得相加之後若超過免稅的金額，將視為所得稅上的資本利得課稅；現行扣除額為 801 歐元 (單身或夫妻個別申報) 或 1,602 歐元 (夫妻合併申報)。

原則上，資本利得將按 25% 的預扣稅率課稅 (另加計團結附加稅及教會稅，若適用)。資本利得亦包括投資基金之任何所得(投資所得)，即基金配息、出售單位之一次性預付款及收益。

原則上，個人投資人的預扣稅額等於最後應納稅額 (最終預扣稅)，因此資本利得不必再申報所得稅。原則上，保管機構代扣稅款時，已經考量直接投資所生之虧損抵減和外國預扣稅。

然而，若投資人的個人稅率低於 25% 的最終預扣稅稅率，則預扣稅額便非最終應納金額。此種情況下，投資人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填寫其資本利得。稽徵機關將按較低的個人稅率計算稅額，並從個人應納稅額中扣減已預扣的扣繳稅額 (依據最有利納稅人的規定稽徵)。

若未就資本利得預先扣繳稅款 (例如，所得來自出售海外證券帳戶所持有的基金單位)，則應於申報所得稅時，填報資本利得，屆時資本利得將按 25% 的最終預扣稅率或按較低的個人適用稅率課稅。

若單位持有人持有基金單位做為營業資產，則其收益將列為營利所得課稅。

持有單位為個人資產 (德國居民)

配息

本基金之配息通常需繳納稅款。

因本基金並不符合股票型基金或平衡型基金之納稅標準，扣繳稅款時毋須將部份免徵額納入計算。

應稅配息通常課徵 25% 的預扣稅率(另加計團結附加稅及教會稅，若適用)

若投資人為具有納稅義務的德國居民，且已經提出適當的減免申請，這類所得於個人申報未超過 801 歐元，或夫妻共同申報未超過 1,602 歐元時，將不會預扣稅款。

預期無須繳納所得稅之人如提出免稅證明者，亦適用前述規定。

德國投資人持有之單位存放在德國有價證券帳戶時，若投資人在指定配息日期前提出足額的免稅申請 (填妥正式表格)，或出示稅務機關開立、效期最多三年的免稅證明，則帳戶保管機構即不會以支付代理機構的身分代扣稅款。在此情況下，投資人將可收到未經預扣稅金的全部收益分配。

一次性預付款

一次性預付款是基金於一曆年間所為之配息低於該歷年之基本收入之金額。基本收入的計算方式為將曆年年初之單位贖回價格，乘於可長期取得之公部門債券收益所衍生基本利率之70%。基本收入僅限於超額部分：計算方式為該歷年設立之最初及最終贖回價格，加上該歷年內配息之金額。於收購單位當年，收購月前每一個完整月份將減少一次性預付款之十二分之一。一次性預付款將視為已於次一曆年的第一個工作日收取

一次性預付款通常需繳納稅款。

因本基金並不符合股票型基金或平衡型基金之納稅標準，扣繳稅款時毋須將部份免徵額納入計算。

應稅一次性預付款通常課徵 25% 的預扣稅率(另加計團結附加稅及教會稅，若適用)

若投資人為具有納稅義務的德國居民，且已經提出適當的減免申請，這類所得於個人申報未超過 801 歐元，或夫妻共同申報未超過 1,602 歐元時，將不會預扣稅款。

預期無須繳納所得稅之人如提出免稅證明者，亦適用前述規定。

德國投資人持有之單位存放在德國有價證券帳戶時，若投資人在指定收受配息日期前提出足額的免稅申請(填妥正式表格)，或出示稅務機關開立、效期最多三年的免稅證明，則保管機構即不會以支付代理機構的身分代扣稅款。前述情況無需繳納稅款，否則投資人應向德國保管機構支付應繳稅款。為此目的，保管機構得未經投資人同意，從其保管之投資人帳戶中收取應繳稅款。除非投資人於收到一次性預付款前提出異議，保管機關得從其保管之投資人帳戶中收取應繳稅款，作為該投資人同意不用於該帳戶之透支額度。若投資人未能遵守向德國保管機構支付其應繳稅款，保管機構應通知主管稅務機關。於前述狀況下，投資人應在其所得稅中申報該筆一次性預付款。

投資人資本利得

投資人於2017年12月31日後出售基金單位，任何資本利得將課徵 25% 的預扣稅率。此規定亦適用於2018年1月1日前收購並視為於2017年12月31日出售且於2018年1月1日再收購之單位，以及2017年12月31日後收購之單位。

因本基金並不符合股票型基金或平衡型基金之納稅標準，扣繳稅款時毋須將部份免徵額納入計算。

對出售2018年1月1日前收購之單位而被視為於2017年12月31日出售並於2018年1月1日再收購之單位之收益，應注意，在其實際出售之時點，若該單位實際收購時間為2008年12月31日之後，其應以2017年12月31日之名目出售利得納稅。

若此等單位係保管於德國有價證券帳戶，開設該帳戶之保管機構將在考量任何部分免稅額後代扣預扣稅。提出足額的免稅申請或出示免稅證明，則不必預扣25%的預扣稅(另加計團結附加稅及教會稅，若適用)。若個人投資人出售前述單位時發生虧損，該損失可與其他正數之資本利得相抵銷。若單位存放於德國保管機構且同一曆年中設於同一保管機構的帳戶產生正數之資本利得，則保管機構應沖抵該損失。

若在2009年1月1日前收購之基金單位於2017年12月31日後出售，個人投資人於2017年12月31日後累積之收益若低於100,000歐元則免稅。投資人向其稅務機關申報相關收益時，投資人僅得採用前述之免稅津貼。

計算資本利得之金額時，該投資期間之一次性預付款應從收入中扣除。

持有單位為營業資產 (德國居民)

基金公司稅之報銷

若投資人為依章程、成立契約或其他規章且以實際管理，專為及直接為非營利、慈善或教會目的之德國法人、人員協會或資產池；或專為及直接為非營利或慈善目的而依公共法設立之基金會；或專為及直接為教會目的而依公共法設立之法人實體，該投資人應依其請求，就其投資期間按比例報銷其因基金而生基金公司稅。商業營運所持有之單位不適用前述規定。前述規定亦適用於註冊地及管理系位於外國之其他提供行政及債務執行協助之相當之非德國投資人。報銷之要件係投資人應至少在應課公司稅之基金收入實際發生前三個月成為民法下之單位受益權人，且無移轉單位予他人之任何義務。另一基本報銷之要件係針對自類似股本之德國參與權取得之德國利息及收入所課徵之公司稅，德國股票及類似股本之德國參與權，於該資本收益之收入到期前 45 天與到期後 45 天的期間內由本基金做為受益權人連續持有45天，且於前述 45 天期間內並未持續承受其持有之最低價值有可能貶值至 70% 之風險。

申請書應檢附由開設有價證券帳戶之保管機構所開立之免稅證明及文件。投資單位股數之證明係敘明投資人在一曆年間連續持有之單位數之證明文件(以官方表格作成)。其同時應包括在該曆年之申購及出售單位之日期及數量

由於法規性質之高度複雜性，建議投資人諮詢稅務顧問。

配息

基金配息通常需繳納所得稅及/或公司稅及貿易稅。

基金之配息原則上須預扣之25%扣繳稅(另加計團結附加稅)。

因本基金並不符合股票型基金或平衡型基金之納稅標準，扣繳稅款時毋須將部份免徵額納入計算。

一次性預付款

一次性預付款是基金於一曆年間所為之配息低於該歷年之基本收入之金額。基本收入的計算方式為將曆年年初之單位贖回價格，乘於可長期取得之公部門債券收益所衍生基本利率之70%。基本收入僅限於超額部分：計算方式為該歷年設立之最初及最終贖回價格，加上該歷年內配息之金額。於收購單位當年，收購月前每一個完整月份將減少一次性預付款之十二分之一。一次性預付款將視為已於次一曆年的第一個工作日收取

一次性預付款通常須繳納所得稅及/或公司與交易稅

一次性預付款通常須預扣百分之二十五之扣繳稅(另加計團結附加稅)

因本基金並不符合股票型基金或平衡型基金之納稅標準，扣繳稅款時毋須將部份免徵額納入計算。

投資人資本利得

出售單位所得通常須繳納所得稅及/或公司與交易稅。當計算資本利得之數額時，應扣除投資期間所適用之一次性預付款。

出售單位所得通常免扣繳稅款。

課稅所得為負

負的課稅所得不直接分配於投資人。

清算程序之稅捐

於基金之清算程序中，包含一日曆年內增加價值之配息方視為所得。

典型企業投資人一覽表

| | 配息 | 一次性預付款 | 資本利得 |
|--|---|--------|---------------------|
| 德國投資人 | | | |
| 個人企業主 | <u>資本收益稅：</u> 25%(對於固定收益基金/其他基金，部分免徵不納入計算) | | <u>資本收益稅：</u> 免徵 |
| | <u>重大稅負：</u> 所得稅與交易稅，如適用時，部分免徵額應納入計算(對於固定收益基金/其他基金，部分免徵不納入計算) | | |
| 適用標準稅率之公司(通常為工業公司；銀行，但交易組合中持有基金單位者除外；產物保險公司) | <u>資本收益稅：</u> 如係銀行則免徵，其他情形則 25%(對於固定收益基金/其他基金，部分免徵不納入計算) | | <u>資本收益稅：</u> 免徵 |
| | <u>重大稅負：</u> 公司稅與交易稅，如適用時，部分免徵額應納入計算(對於固定收益基金/其他基金，部分免徵不納入計算) | | |
| 基金單位屬於其投資計畫之人壽健康保險公司及退休基金 | <u>資本收益稅：</u> 免徵 | | |
| | <u>重大稅負：</u> 公司稅及營業稅，但保費退費準備金納入商業損益表並且就稅務目的而言亦必須認列者除外；如適用時，部分免稅額應納入計算 (對於固定收益基金/其他基金，部分免徵不納入計算) | | |
| 交易組合中持有基金單位之銀行 | <u>資本收益稅：</u> 免徵 | | |
| | <u>重大稅負：</u> 公司稅及營業稅；如適用時，部分免稅額應納入計算 | | |

| | 配息 | 一次性預付款 | 資本利得 |
|--|---|--------|------|
| | (對於固定收益基金/其他基金，部分免徵不納入計算) | | |
| 免稅之非營利、慈善或聖職投資人(尤其是教會、非營利基金會) | <u>資本收益稅</u> : 免徵 | | |
| | <u>重大稅負</u> : 免稅- 此外，基金得請求退還由其負擔之公司稅 | | |
| 其他免稅投資人(尤其是退休基金、喪葬費基金及救濟基金，惟須符合公司稅法(Körperschaftsteuergesetz) 明定之要件) | <u>資本收益稅</u> : 免徵 | | |
| | 重大稅捐: 免稅 | | |

假設保管機構設於德國國內。團結附加稅之課徵係作為資本收益稅、所得稅及公司稅之補充稅收。為能豁免資本收益稅，可能須及時向保管機構提出免稅證明。

非德國居民

持有之基金單位存放在德國保管機構時，若投資人可以提出非居民證明，則無須就基金單位的配息、一次性預付款與基金銷售之利得繳納預扣稅。若開設有價證券帳戶之保管機構未獲告知投資人的非居民身份，或投資人未及時提出其身分證明，則該外國投資人必須依據德國財政法典(德國財政法典第37(2)條)(Abgabenordnung – AO))申請退還預扣稅。前述證明必須向為其開設有價證券帳戶的保管機構所屬稅務機關提出。

團結統一稅

百分之5.5之團結統一稅應由配息，一次性預付款與銷售基金之利得中扣除。團結附加稅可做為所得稅及公司稅之扣抵項。

教堂稅

若以開設有價證券帳戶的德國境內保管機構所扣抵的預扣稅來支付所得稅負，則通常會於預扣稅之外，另行課徵相關教會稅，其適用的教會稅稅率將依據納稅人所屬教會的教區而定。扣抵預扣稅時，教會稅將視為特別費用。

海外預扣稅

基金之收益若來自海外，則預扣稅可做為收益之扣除額。投資人不得將以此預扣稅款抵減應繳稅額。

基金合併之後續處理

一德國基金與另一檔德國基金合併時，投資人、移轉基金及接受移轉基金均無需揭露隱藏的準備金；亦即，基金合併與稅負無關。此規定亦適用於一德國基金全部資產移轉至一德國變動資本投資股份公司或德國變動資本投資股份公司之子基金時。若移轉基金之投資人收到合併計畫所提供之現金款項(德國資本投資法 (KAGB) 第 190 條第 2 項第 2 款)，則此款項應視為其他收入之配息。

租稅事務之自動資訊交換

近年來，於國際間打擊跨國租稅詐欺與跨國租稅規避，自動資訊交換日趨重要。因此，於西元2014年，OECD代表20國集團提出金融帳務相關之稅務資訊自動交換之共同申報標準(即CRS)。透過多邊協議之締結，此共同申報標準已得到逾90國(以下稱參與國)之同意。於西元2014年底，透過西元2014年12月9日之歐洲議會2014/107/EU指令，此共同申報標準亦被納入規範稅務領域之行政合作(自動資訊交換)之2011/16/EU指令。所有參與國(所有歐盟國家與部分其他國家)將於西元2016年起實施共同申報標準，而資訊申報義務則將自西元2017年起生效。唯有部分國家(例如奧地利與瑞士)將被允許晚一年實施共同申報標準。共同申報標準現已納入西元2015年12月21日制定之德國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法(Finanzkonten-Informationsaustauschgesetz)，並將於西元2016年起生效。

共同申報標準要求相關金融機構(主要是信用機構)獲得其客戶之資訊。如果客戶(自然人或法律實體)於其他參與國有住所且符合報告條件(此不包含表列公司或金融機構)，該客戶之帳戶與證券帳戶將被歸類為應強制申報。申報金融機構將移轉每一個符合申報條件之帳戶之某些特定資訊予申報金融機構所在國之稅務主管機關。嗣後，該稅務主管機關將移轉該資訊予客戶之住所地國之稅務主管機關。

受移轉資訊之主要項目為應強制申報之客戶之個人資料(姓名；地址；稅籍號碼；出生日期與地點(適用於自然人)；住居國)以及帳戶與證券帳戶相關資料(例如：帳戶號碼；帳戶餘額或帳戶價值；利息、股利或配息收益之收益總額)；出售或回贖金融資產(包含基金單位)之收益總額。

前述說明將重大影響應強制報告與持有參與國之信貸機構之帳戶與/或證券帳戶之投資人。因此，德國信用機構將報告住居於其他參與國之客戶之資訊予聯邦中心稅務局(Bundeszentralamt für Steuern)。聯邦中心稅務局會將該資訊移轉予投資人居住國之稅務主管機關。同樣地，其他參與國之信用機構亦會將居住於德國之投資人之資訊報告予其稅務主管機關，該稅務主管機關則會轉交該資訊予聯邦中心稅務局。最後，位於其他參與國之信用機構可能會將曾居住於數個其他參與國之投資人之資訊報告予該信貸機構所在國家之稅務主管機關。該稅務主管機關則會將該等資訊移轉予投資人住居國之稅務主管機關。

歐盟儲金指令/利息資訊條例

透過德國利息資訊條例(Zinsinformationsverordnung，下稱「ZIV」)納入德國國內法之規範以利息形式存在之存款收益稅捐之指令(2003年6月3日歐盟理事會指令2003/48/EC，OJ. EU No. L 157/38第38頁)旨在確保歐盟地區自然人有效的利息所得跨國課稅。歐盟已經與數個大致遵循歐盟儲金指令的非會員國簽訂合約(尤其是瑞士、列支登士敦、英屬海峽群島、摩納哥和安道爾)。

為此目的，德國銀行(以支付代理人身分)在支付居住於其他歐洲國家或特定非會員國的自然人利息所得時，必須通知德國聯邦財政部，財政部再將該資訊轉交相關當地稅捐處。

德國自然人從其他歐洲國家或特定非會員國的外國金融機構取得之利息所得，由該銀行通報給當地的德國稅捐處。或者，部分外國會代扣應納予德國的預扣稅。

具體受到影響者為所有居住在歐盟或特定非會員國之個人投資人，這些投資人在其他歐盟國家持有證券或銀行帳戶，且擁有跨國收入。

其中，瑞士已承諾將就利息所得代扣 35% 的預扣稅。投資人會收到載明預扣稅款的納稅證明，可於申報所得稅時申報扣除。

個人投資人可以選擇向外國銀行提出自願揭露其利息所得的授權書，允許該機構不必代扣稅款，而逕自將利息資訊向相關稅捐機關申報，如此即不必預扣海外稅款。

依據 ZIV，基金公司必須就本基金是否適用或不適用 ZIV，提出申報。

做此評估時，ZIV 有兩種重要的投資限制。

符合 ZIV 定義之利息所得若未超過基金資產的 15%，則最終須仰賴基金公司提供相關資訊之支付代理人即不必向德國聯邦財政部申報。若超過 15% 的限制，則支付代理人必須將配息的利息部分通報德國聯邦財政部。

若超過 25% 的限制，則必須通報基金單位之贖回或銷售所生收入的利息。若為配息基金，任何配息之利息亦必須通報德國聯邦財政部。若為收益累積型基金，則僅在贖回或銷售基金單位時始須通報。

FATCA規定下的美國預扣稅及申報規定

FATCA 條款大致就特定美國來源所得(包括其他所得種類、股息與利息)以及財產銷售與其他處分的總所得，實施美國聯邦申報與預扣稅機制。此規定設計的目的在於要求特定美國人士直接及間接擁有特定非美國帳戶與非美國實體的權益者，須向美國國稅局申報。如未能提供所需資訊，基金公司可能須針對不配合的投資人按 30% 的稅率預扣稅款。特定給付項目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將普遍適用此項規定。

德國已與美國簽訂跨政府協議以順利推動對 FATCA 的遵循。依據跨政府協議，對 FATCA 的遵從將透過德國當地的新稅法及申報規定與實務加以落實。

基金公司可能會要求投資人提供額外資訊以便遵從此等規定。各潛在投資人應就其所適用的 FATCA 規定自行徵詢稅務顧問的意見。基金公司得向美國國稅局、非美國稅務機關或為遵從 FATCA、相關跨政府協議或其他相關法令而有必要的其他人，揭露其自投資人取得(或有關其投資人)的資訊、證明書或其他文件。各潛在投資人務必就其自身情況對 FATCA 的適用性以及任何其他相關申報規定，徵詢其稅務顧問意見。

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GmbH, 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 Frankfurt am Main 已受託擔任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負責審閱年報及如有清算報告時亦審閱之。會計師負責稽核本基金年報。會計師亦必須查明本基金的管理方式是否符合德國資本投資法 (KAGB)，以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的規定。會計師應將稽核結果總結於獨立意見書，且必須於年報中完整呈現。如 BaFin 要求，則會計師應呈報本基金的稽核結果。

委外活動

基金公司已將下列重要任務委由其他公司辦理³⁾：

| | |
|-----------------------|---|
| 交易美國股票 |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S LLC ⁸⁾ San Francisco, U.S.A. |
| 交易亞洲股票 |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⁹⁾ (Hong Kong), Hong Kong |
| 貸款 | Deutsche Bank AG Frankfurt am Main |
| |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¹⁰⁾ London, UK |
| |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¹¹⁾ London, UK |
| 放款應收款項之管理 |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¹²⁾ Dublin, Ireland |
| 借券交易之擔保品管理 (擔保品管理) | State Street Bank GmbH Frankfurt am Main |
|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擔保品管理 (擔保品管理) |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Frankfurt am Main |
| | Northern Trust Company London, UK |
| 基金會計與基金行政 |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¹³⁾ Munich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有權使用第三人之協助以執行其業務。 |
| |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 ⁴⁾ Luxembourg |
| | Société Générale S.A. ⁵⁾ Paris |
| | State Street Banque S.A. ⁸⁾ Paris |
| |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Succursale |

⁷⁾ 倘若基金公司於本公開說明書有效期間內對於重要任務之委外進行任何變更，基金公司應就此事項於本基金之年報或半年報中提供相關資訊。

⁸⁾ 委外公司是管理公司關係企業。因此，不排除倘若委外公司與管理公司依公司法或就相關人事無密切關係時，可能以不同方式締結委外合約。

⁹⁾ 委外公司是管理公司關係企業。因此，不排除倘若委外公司與管理公司依公司法或就相關人事無密切關係時，可能以不同方式締結委外合約。

¹⁰⁾ 僅適用本公開說明書未提及之投資基金。

¹¹⁾ 僅適用本公開說明書未提及之投資基金。

¹²⁾ 僅適用本公開說明書未提及之投資基金。

¹³⁾ 僅適用依德國法律發行之投資基金。

⁴⁾ 僅適用依盧森堡法律發行之投資基金。

⁵⁾ 僅適用依法國法律發行之投資基金。

| | |
|----------------------------|--|
| | Italia Milan, Italy ¹⁵⁾ |
| 中檯作業 | Northern Trust Company London, UK |
| 內部審計 | 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GmbH ¹⁶⁾ Munich |
| 投資帳戶/證券帳戶之維護 | Fondsdepotbank GmbH Hof |
| 投資組合分析 (含費用計算) | IDS GmbH ¹⁷⁾ Munich |
| 資訊科技 (IT) | Allianz Managed Operations & Services SE Munich ¹⁸⁾ |
| | Sistemi Informativi Allianz (SIAL) Milan, Italy ¹⁹⁾ |
| 稅務會計 | Allianz S.p.A. ^{20) 21)} Milan, Italy |
| 投資組合管理 (僅適用本公開說明書未提及之投資基金) |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S LLC ²²⁾ San Francisco, U.S.A. |
| |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²³⁾ (Hong Kong), Hong Kong |
| |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Japan Co., Ltd. ²⁴⁾ Tokyo, Japan |

服務供應商

執行基金公司委外業務的公司，請參見「委外活動」一節。此外，基金公司不得與本基金管理有關的顧問公司、投資顧問或其他服務提供公司往來。

¹⁵⁾ 僅適用依義大利法律發行之投資基金。

¹⁶⁾ 委外公司是管理公司關係企業。因此，不排除倘若委外公司與管理公司依公司法或就相關人事無密切關係時，可能以不同方式締結委外合約。

¹⁷⁾ 委外公司是管理公司關係企業。因此，不排除倘若委外公司與管理公司依公司法或就相關人事無密切關係時，可能以不同方式締結委外合約。

¹⁸⁾ 委外公司是管理公司關係企業。因此，不排除倘若委外公司與管理公司依公司法或就相關人事無密切關係時，可能以不同方式締結委外合約。

¹⁹⁾ 僅適用依義大利法律發行之投資基金。

²⁰⁾ 僅適用依義大利法律發行之投資基金。

²¹⁾ 委外公司是管理公司關係企業。因此，不排除倘若委外公司與管理公司依公司法或就相關人事無密切關係時，可能以不同方式締結委外合約。

²²⁾ 委外公司是管理公司關係企業。因此，不排除倘若委外公司與管理公司依公司法或就相關人事無密切關係時，可能以不同方式締結委外合約。

²³⁾ 委外公司是管理公司關係企業。因此，不排除倘若委外公司與管理公司依公司法或就相關人事無密切關係時，可能以不同方式締結委外合約。

²⁴⁾ 委外公司是管理公司關係企業。因此，不排除倘若委外公司與管理公司依公司法或就相關人事無密切關係時，可能以不同方式締結委外合約。

年報、半年報與清算報告

年報與半年報以及清算報告，可隨時向基金公司與託管機構免費索取，並公佈於 <https://de.allianzgi.com>。

對投資人之給付/配息報告與其他資訊

指派託管機構可確保投資人取得配息、確保基金單位確實贖回以及贖回價格確實支付。本公開說明書所提之投資人資訊，如「基本資訊」一節所述，亦可向託管機構索取。進一步資料可向基金公司索取。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管理之基金

【未經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內銷售之基金，中譯本略述】

1. 符合UCITS規範的基金

| 基金名稱 | 基金名稱 |
|------------|----------|
| 安聯全球生物科技基金 | 安聯全球資源基金 |
| 安聯國際債券基金 | 安聯德國基金 |
| 安聯全球股票基金 | 安聯歐洲基金 |
| 安聯歐洲債券基金 | 安聯歐洲成長基金 |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亦依法國法律管理「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UCITS)、依義大利法律管理 UCITS、依盧森堡法律管理 UCITS、依英國法律管理 UCITS，以及依德國法律管理特殊另類投資基金及依法國與盧森堡法律管理另類投資基金。

德國資本投資法 (KAGB) 第 305 條 (上門推銷) 之申購人撤銷權

德國資本投資法 (KAGB) 第 305 條規定之通知

1. 如開放型投資基金之單位或股份申購人係於單位或股份出賣人或該買賣之中間人永久營業所以外之處所，經口頭商談之引誘而提出其有意申購之聲明者，該申購人即受此聲明之拘束，除非其依據德國資本投資法 (KAGB) 第 319 條之定義於兩週內以書面向管理公司或代表人員為撤銷之表示；本項規定亦適用基金單位或股份之出賣人或該買賣之中間人無永久營業所之情形。在遠距銷售交易的情況中，準此適用德國民法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 BGB) 第 312g 條第 2 項第 8 點。
2. 撤銷之通知於允許之期間內寄出者，視為已遵守通知期間之規定。僅於申購書副本或契約書已送交至該購買人，且該申購書副本或契約書依德國民法總則第 246 條第 3 項第 2 及 3 款規定之形式記載購買人有撤銷權之說明者，始得開始起算撤銷期間。第 2 句所指期間之起算時點如有爭議，出賣人負有舉證之責任。
3. 出賣人如能證明下列事項，則申購人無撤銷之權利：
 - a) 購買人非德國民法 (BGB) 第 13 條所定義之消費者，或
 - b) 出賣人係依事先約定拜訪申購人從而發生買賣基金單位或股份之結果 (德國營利事業法 (Gewerbeordnung) 第 55 條第 1 項)。
4. 買賣經撤銷且申購人已付款者，投資管理公司、歐盟管理公司或海外另類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應於收到撤銷通知之翌日，償還申購人所支付之費用 (同時移轉所購買之基金單位或股份予出賣人，如適用時)，外加與所購買基金單位或股份價值相當之金額。
5. 撤銷之權利不得拋棄。
6. 本項規定適用投資人出售基金單位或股份之情形。
7. 有關封閉型投資基金單位或股份之撤銷權依德國民法 (BGB) 之規定。
8. 投資人於公開說明書增補文件公告前即提出有意申購封閉型另類投資基金單位或股份之聲明者，倘若該申購尚未執行，則可於該增補文件公告後兩個工作天內撤銷申購。該撤銷無須理由，且必須以書面通知管理公司或增補文件中所載負責收受撤銷通知之人；於前述期間內寄出者即視為已遵守通知期間之規定。德國民法第 357a 條準此適用撤銷之法律後果。

奧地利共和國投資人資訊

安聯歐洲債券基金已依奧地利投資基金法 (Investmentfondsgesetz – InvFG) 第 140 條向位於維也納之奧地利金融市場監督署註冊進行基金單位之公開銷售。Allianz Investmentbank AG 依據 InvFG 第 141 條第 1 項擔任奧地利支付及資訊代理機構。若要贖回前述基金之單位，可向奧地利支付及資訊代理機構提出申請。

所有投資人必要訊息亦可向奧地利支付及資訊代理機構免費索取，包括：公開說明書、投資契約權利義務、年報與半年報、重要投資人資訊及申購與贖回價格。

建議投資人在取得本基金單位之前，先查明奧地利控管銀行 (Oesterreichische Kontrollbank AG) 是否已公告相關單位類別為稅務目的所需之所得資料。

瑞士投資人資訊

1. 瑞士代表機構及支付代理機構

在瑞士銷售的基金單位，其瑞士代表機構及支付代理機構為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Paris, succursale de Zurich, Selnaustrasse 16, CH-8002 Zurich。

2. 可索取相關文件之處所

公開說明書、重要投資人資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以及年報與半年報，可向瑞士代表機構免費索取。

3. 公告

在瑞士所為之公告刊登於 www.fundinfo.com。在瑞士，申購與贖回價格及/或基金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註明「手續費另計」)每日公告於 www.fundinfo.com。

4. 轉支款及退費之給付

轉支款：

管理公司及其代理人得針對在瑞士發生或來自瑞士之單位經銷活動支付轉支款作為報酬。此報酬尤其可視為下列服務之給付：

- 單位申購、持有及保管之設立程序；
- 提供行銷與法律文件，並發布該等文件；
- 轉介或提供管道以供取得依法發布之公告及其他公告；
- 履行管理公司所委任有關洗錢、確認客戶需求及經銷限制等方面之審慎注意程序；
- 委任經核可之會計師查核是否遵循經銷商之特定義務，尤其是瑞士基金暨資產管理協會(SFAMA)所頒布之集合投資計畫經銷準則；
- 運作及維護電子經銷及/或資訊平台；
- 釐清及回答投資人針對基金或管理公司或副投資經理之相關問題；
- 草擬基金研究資料；
- 集中關係管理；
- 以管理公司所委任之「代名人」身分為多名客戶申購單位；
- 訓練集合投資計畫之客戶顧問；
- 委任及監督其他經銷商。

轉支款不視為退費，即使兩者最終皆全額或部分交給投資人。

轉支款收受人必須確保透明揭露並主動免費告知投資人有關其就經銷事宜而可能收受之報酬金額。

一經請求，轉支款收受人必須揭露其就銷售相關投資人之集合投資計畫所實質收取之金額。

退費：

若係在瑞士發生或來自瑞士之經銷活動，管理公司及其代理人得依請求直接退費予投資人。退費之目的是為了降低相關投資人所生之費用或成本。退費之前提如下：

- 其係從管理公司所收取之費用支付，故不會對基金資產造成額外支出；
- 其係依據客觀標準而核予退費；
- 所有符合此等客觀標準並要求退費之投資人，亦在同一時間架構及同一程度上核予退費。

管理公司核予退費的客觀標準是：

- 投資人就集合投資計畫或(如適用)推廣機構之產品線所申購之數量或所持有之總量；
- 投資人所產生的費用金額；
- 投資人所展現的投資行為(例如，預期投資期間)；
- 投資人在集合投資計畫成立階段提供支持的意願。

如經投資人請求，管理公司必須免費揭露該等退費之金額。

5. 履行及管轄地

在瑞士銷售或來自瑞士之基金單位，其履行地及管轄地為瑞士代表機構之登記營業所。

投資契約權利義務

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

係為規範投資人與註冊所在地設於法蘭克福/美因之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Frankfurt am Main (以下簡稱「基金公司」) 之間，因基金公司所管理 UCITS 指令所定義之投資基金所生之法律關係。本「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須與相對應 UCITS 基金之「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合併使用始得適用。

第 1 條 一般資訊

1. 基金公司為受德國資本投資法 (Kapitalanlagegesetzbuch - KAGB) 規範之 UCITS 投資公司。
2. 基金公司將其以本身名義為投資人聯名帳戶存放於基金公司之資金，遵循風險多元化的原則，以 UCITS 基金的形式投資於德國資本投資法 (KAGB) 所核准之資產，與基金公司自身的資產分開。投資人因而產生的權益以憑證（單位憑證）表彰。
3. 基金公司與投資人之法律關係受德國資本投資法 (KAGB) 與 UCITS 基金的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 (GITC) 及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 (SITC) 規範。

第 2 條 託管機構

1. 基金公司須指定一信用機構做為 UCITS 基金之託管機構，託管機構應與基金公司分別獨立作業，並以投資人權益為唯一考量。
2. 託管機構之職責應根據託管機構與基金公司所訂協議，以及德國資本投資法 (KAGB)、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 (GITC) 及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 (SITC) 規範。
3. 根據德國資本投資法第 73 條，託管機構得將保管責任委託其他公司（次託管機構）辦理。請詳見公開說明書。
4. 根據德國資本投資法第 73 條第 1 項，託管機構若遺失金融工具，或受委任之次託管機構遺失金融工具，則託管機構應對 UCITS 基金或投資人負起法律責任。若託管機構能證明金融工具之遺失係肇因於超出其控制範圍的影響因素，且能證明儘管已採取合理對策，但此係無法避免之結果，則託管機構無需負法律責任。前條規定不應影響德國民法條文基於契約協議或不允許之行為所保障的權利。根據德國資本投資法之規定，託管機構因自身疏忽或刻意不履行其義務導致基金或投資人遭受其他損失，託管機構應對 UCITS 基金或投資人負起法律責任。根據第 3 項第 1 句，若保管職責移轉至他處，不應影響託管機構的應負責任。

第 3 條 基金管理

1. 基金公司以其自身名義為投資人聯合帳戶購買與管理資產，應採取盡責、適當的專業技術、誠信、審慎與注意的態度。基金公司執行其職務時，應與託管機構分別獨立作業，並以投資人權

益為唯一考量。

2. 基金公司有權運用投資人投資之資金購買資產、處分該等資產，並將該等資產出售所得資金用於再投資；基金公司亦經授權得執行因管理資產而生的其他任何法律行為。
3. 針對投資人之聯名帳戶，基金公司不得承作現金貸款，亦不得承擔由保證契約所產生之義務；基金公司亦不得出售任何在交易結束當時，依照德國資本投資法 193 條，194 條，及 196 條定義，不屬於 UCITS 基金之資產。但資本投資法 197 條不受影響。

第 4 條 投資原則

基金公司僅能代表 UCITS 基金購買收益及/或成長能夠預期之資產。基金公司應於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中，指明 UCITS 基金可為購置之資產。

第 5 條 證券

如「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無任何其他限制，並遵循德國資本投資法第 198 條規定，基金公司僅得以 UCITS 基金之名義於下列情形購入證券：

- a) 該證券已獲准於歐盟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 (EEA) 協定簽署國之證券交易所正式交易者；或獲准於或已納入歐盟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協定簽約國之組織性市場交易者；
- b) 該證券僅獲准於歐盟以外或歐洲經濟區協定簽署國以外之證券交易所正式交易，或僅獲准於或納入此等國家之其他組織性市場交易者，

但此等交易所或組織性市場之選擇須經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 (BaFin) 許可；¹⁾

- c) 該證券依據其發行條件之規定，將於歐盟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協定簽署國之證券交易所申請核准正式交易者，或申請准許於或納入歐盟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協定簽署國之組織性市場交易者，且須於發行起一年內取得前述許可；
- d) 該證券依據其發行條件之規定，將於歐盟會員國以外，或歐洲經濟區協定簽署國以外國家之證券交易所或組織性市場申請核准或納入正式交易者；但此等交易所或組織性市場之選擇須經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 (BaFin) 許可，且須於發行起一年內取得前述許可；
- e) 以公司儲備金增資所取得之股權證券，可歸屬於 UCITS 基金者；
- f) 該證券係因 UCITS 基金行使相關認購權所購入；
- g) 其為封閉式基金之單位，且符合德國資本投資法第 193 條第 1 項第 1 句第 7 點規定者；
- h) 其為符合德國資本投資法第 193 條第 1 項第 1 句第 8 點規定之金融工具。

於前述第 1 句 a) 至 d) 項所述之證券須同時符合德國資本投資法第 193 條第 1 項第 2 句之規定始得購入。另亦得購入申購權，惟，該等申購權須衍生自本第 5 條規定可購入之證券。

第 6 條 貨幣市場工具

1. 如「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無任何其他限制，且遵循德國資本投資法 198 條規定，基金公司得代表 UCITS 基金購買在貨幣市場上正常交易之金融工具，以及附利息之證券，該類證券

¹⁾ 合格證券交易所之清單公告於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 (BaFin) 網站：www.bafin.de

在購買時，距到期日最多不得超過 397 日，或其利息係定期按市場利率調整，或在剩餘存續期間內，根據發行條款至少每 397 日調整一次，或其風險屬性與此等證券類似者（貨幣市場工具）。

本 UCITS 基金所購買之貨幣市場工具，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獲准於歐盟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協定簽署國之證券交易所或組織性市場正式交易者，或獲准於或已納入此等國家之其他組織性市場交易者；
 - b) 僅獲准於歐盟以外或歐洲經濟區協定簽署國以外之證券交易所正式交易，或僅獲准於或納入此等國家之其他組織性市場交易者，但此等交易所或組織性市場之選擇須經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 (BaFin) 許可；²⁾
 - c) 由歐盟，德國聯邦政府，聯邦政府特別基金，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聯邦或各邦，歐盟會員國之中央、區域或地方政府或央行，歐洲中央銀行或歐洲投資銀行，其他國家，或聯邦國家制度之聯邦州，或至少有一歐盟會員國加入會員之國際公法人所發行或保證者；
 - d) 其發行企業之證券於 a) 及 b) 點規定之市場交易者；
 - e) 由信用機構所發行或保證，且該等信用機構乃依據歐盟法律受監督，或其監督法律依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 (BaFin) 認定為與歐盟法律相當，且該機構亦確實遵循者；或
 - f) 由其他發行人發行，且符合德國資本投資法第 194 條第 1 項 1 句第 6 點者。
2. 符合第 1 項定義之貨幣市場工具須符合德國資本投資法第 194 條第 2 及 3 項，始得購買。

第 7 條 銀行存款

基金公司得以 UCITS 基金名義於銀行作定存，期間不得超過十二個月。此銀行存款，必須以獨立帳戶 (blocked accounts) 之形式持有，可存放於以歐盟會員國或其他歐洲經濟區協定簽約國為所在地之金融機構。此銀行存款亦可存放於非歐洲經濟區協定簽約國所在地之金融機構，但該國之監管法規須經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 (BaFin) 認定其與歐盟法規相當。除「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另有規定外，銀行存款亦可以外國貨幣計價。

第 8 條 投資單位

1. 除「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另有規定外，基金公司得依據 2009/65/EC 指令 (UCITS 指令) 以 UCITS 基金名義購入投資基金單位；其他德國基金和變動股本投資公司之單位，以及開放式歐盟另類投資基金 (AIF) 和外國開放式 AIF 之單位，若符合資本投資法第 196 條第 1 項第 2 句要件者亦可購買。
2. 基金公司得購買德國基金、變動股本投資股票公司、歐盟 UCITS、開放式歐盟 AIF 與外國開放式 AIF 之單位，惟前提是該投資管理公司、變動股本投資公司、歐盟投資基金、歐盟管理公司、外國 AIF 或外國 AIF 管理公司之投資契約權利義務或組織章程 / 大綱規定，投資於其他德國基金、變動股本投資公司、開放式歐盟投資基金或外國開放式 AIF 單位之比重，不得超過其資產價值之 10%。

第 9 條 衍生性金融商品

1. 除「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另有規定外，基金公司管理 UCITS 基金時，得使用資本投資法第 197 條第 1 項第 1 句定義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 197 條第 1 項第 2 句定義之具衍生性

²⁾ 參見註腳 1)

質之金融工具。依所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具衍生性質金融工具類型及交易量，得按照依據資本投資法第 197 條第 3 項所頒布《投資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借券及附買回協議交易時之風險管理及風險衡量條例》(Derivateverordnung – DerivateV)定義之簡單法或限定法，計算依據資本投資法第 197 條第 2 項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市場風險程度；細節請詳見公開說明書。

2. 若基金公司採用簡單法，通常得以 UCITS 基金名義使用下列基本類型衍生性金融商品、具衍生性質金融工具，或此等衍生性商品與具衍生性質金融工具之組合，或基金依資本投資法第 197 條第 1 項第 1 句許可之標的資產組合。以資本投資法第 197 條第 1 項第 1 句許可之標的證券為基礎之複雜型衍生性商品僅得佔可忽略之比例。就此而言，UCITS 基金市場風險相關的可配置價值，係以衍生性金融商品條例第 16 條為計算基礎，且不得超過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基本類型衍生性金融商品為：

- a) 除依資本投資法第 196 條定義之投資基金單位外，其標的資產符合資本投資法第 197 條第 1 項定義之期貨；
 - b) 除依資本投資法第 196 條定義之投資基金單位及上述於 a) 點之期貨外，其標的資產符合資本投資法第 197 條第 1 項定義之選擇權或權證，但其須符合以下特性：
 - aa) 不得於期間內或期間結束時履行；及
 - bb) 選擇權履行時之價值取決於其標的資產履行價格及市場價格之正或負差，且若其價差為正，則選擇權價值為零。
 - c) 利率交換、貨幣交換或利率貨幣交換合約；
 - d) 關於前述交換合約的選擇權，具備 b) 所述特性，且符合 aa) 與 bb) 之規定 (即交換選擇權)；
 - e) 單一標的資產之信用違約交換 (單一發行人信用違約交換)。
3. 若基金公司採用限定法，則得基於適切之風險管理系統投資任何標的資產為資本投資法第 197 條第 1 項第 1 句許可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具衍生性質金融工具。

就此而言，按衍生性金融商品條例第 9 條，任何時候本 UCITS 基金的潛在市場風險金額，均不得超過同等虛擬參考投資組合市場潛在風險金額的兩倍。或者，風險總額不得超過 UCITS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

4. 任何情況下，基金公司進行此等交易時不得背離「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及「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或公開說明書中定義之投資原則及限制。
5. 為避險之用，基金公司如認為適當且符合投資人利益時，將使用衍生性商品及具衍生性質金融工具以達到效率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並創造額外報酬。
6. 計算使用衍生性商品及具衍生性質金融工具之市場風險限制時，基金公司得隨時在簡單法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條例第 6 條第 3 句定義之限定法之間互相轉換。此一轉換無須經 BaFin 核准；但基金公司將於轉換時立即通知 BaFin 並公佈於下一最新之半年報或年報中。
7. 使用衍生性商品及具衍生性質金融工具時，基金公司將遵循《投資基金風險管理及風險衡量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條例》(DerivateV)。

第 10 條 其他投資工具

除「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另有規定者外，基金公司得依資本投資法第 198 條，以基金名義取得上限為該 UCITS 基金資產 10% 之其他投資工具。

第 11 條 發行人相關限制與投資限制

1. 就基金管理而言，基金公司將遵循資本投資法、衍生性金融商品條例 (DerivateV) 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之限制與規定。
2. 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於附賣回協議之下購買同一發行人之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得超過本 UCITS 基金價值之 5%；上述有價證券佔 UCITS 基金價值比例不得超過 10%，然而，若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另有規定，則該等發行人之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不得超過 UCITS 基金資產價值之 40%。
3. 基金公司最高得將 UCITS 基金價值之 35% 投資於以下機構發行，或擔保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之債券、借方票據借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德國聯邦政府、德國邦政府、歐盟、歐盟會員國或其區域或地方政府、歐洲經濟區協定簽約國、其他國家或至少有一歐盟會員國為會員之國際組織。
4. 基金公司最高得將 UCITS 基金價值之 25% 投資於德國金融機構所發行之抵押債券 (Pfandbriefe)、地方公債及以歐盟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協定簽約國為所在地之金融機構所發行之債券；但該金融機構須受依據保護該等債券持有人之法律條款之特別監督，且該債券發行所募集之資金係依法投資於在債券存續期間，皆足以涵蓋因債券而產生之所有負債之資產，且在發行人違約之情況下，任何與利息及本金求償有關之請求權，皆有優先地位。若基金公司投資上述同一發行人債券金額超出基金價值之 5%，則此等債券之總價值不得超過本基金價值之 80%。
5. 依據資本投資法第 206 條第 2 項，如「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中對同一發行人所發行之相關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部位已有相關規定者，則不受第 3 項規定所限。在此情形下，以 UCITS 基金名義持有之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必須來自至少六次以上不同之發行，且對任一發行之投資，不得超過基金價值之 30%。
6. 基金公司投資於資本投資法 195 條規定之任一金融機構之銀行存款上限為 UCITS 基金價值之 20%。
7. 基金公司須確保以下組合之價值：
 - a) 同一機構發行之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b) 存放於同一機構之銀行存款，
 - c) 與該機構交易之交易對手風險，
 合計不超過 UCITS 基金價值之 20%。第 1 點適用於第 3 項及第 4 項所述之發行人及保證人，但第 1 點所列之資產及交易對手風險之組合不得超過 UCITS 基金價值之 35%。其他個別限制仍然不受影響。
8. 上述第 3 項規定之債券、借方票據借款及貨幣市場工具不包括在第 2 項所規定之 40% 上限內。儘管有第 7 項之規定，第 2 項至第 4 項及第 6 至 7 項所規定之上限不可加總。
9. 基金公司投資於資本投資法第 196 條第 1 項所定義之單一投資基金不得超過 UCITS 基金價值之 20%。基金公司總體投資於資本投資法第 196 條第 1 項第 2 句所定義之投資基金不得超過 UCITS 基金價值之 30%。基金公司基於風險分散原則以 UCITS 基金名義，買進其他德國開放式基金、歐盟或投資於資本投資法第 192 至 198 條所定義資產的海外投資基金，不得超過其發行及在外流通單位的 25%。

第 12 條 基金合併

1. 在符合資本投資法第 181 至 191 條規定之條件下，基金公司得：
 - a) 將該 UCITS 基金之全數資產與負債移轉至另一既有之基金或因合併而新設之基金，或歐盟可變動資本 UCITS 或投資公司；
 - b) 將另一開放式投資基金、歐盟 UCITS 或可變動資本投資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移轉至該 UCITS 基金；
2. 基金合併須經相關監督機關核准。資本投資法第 182 條至 191 條對此程序有詳細規定。
3. 若吸收其他基金之存續基金或因合併而新設之基金仍具 UCITS 地位，該 UCITS 基金僅可與非 UCITS 投資基金合併。歐盟 UCITS 併入本 UCITS 基金時亦須依據歐盟理事會指令 2009/65/EC 第 2 條第 1 項第 p(iii) 點之規定。

第 13 條 借券

1. 基金公司得依資本投資法第 200 條第 2 項規定，以 UCITS 基金名義，提供融券人得隨時以相當於市場利率之對價收回且具有足夠擔保之證券。以 UCITS 基金名義出借證券之價格，加上所有以基金名義已出借給同一有擔保借款人（包括德國商業條例第 290 條定義之集團公司）之證券價格，不得超過 UCITS 基金資產價值之 10%。
2. 若借券人為以現金存款形式為移轉證券提供擔保品，該等存款必須符合資本投資法第 200 條第 2 項第 3 句第 1 點之規定，存放於獨立帳戶中。或者，基金公司得以該存款貨幣，將此銀行存款投資於下列資產：
 - a) 由德國聯邦政府、德國各邦政府、歐盟、歐盟會員國或其區域或地方政府、其他歐洲經濟區域協定簽約國或其他國家發行之高品質債券，
 - b) 符合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 (BaFin) 依據第 4 條第 2 項頒布準則之短期到期日結構的貨幣市場基金，
 - c) 透過與金融機構簽訂之證券附買回協議，保證累積現金存款得隨時取回。

擔保品投資所產生之任何收入必須貸記予本 UCITS 基金。
3. 基金公司使用之融券仲介及交割系統，須符合資本投資法第 200 與 201 條之規定且由中央證券存放銀行或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中提及者設立，該機構係以對第三人提供跨國證券交易交割為公司宗旨，但該系統的契約權利義務須捍衛維護投資人利益，且符合第 1 項規定之權利不論任何時候均不得取消。
4. 除非「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另有規定，基金公司得以收受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基金單位換取提供融券，但此等資產須為 UCITS 基金可購置之資產，且適用第 1 至 3 項之規定。

第 14 條 附買回協議

1. 基金公司得以 UCITS 基金名義，與信用機構或金融服務機構訂定依德國商業條例 (Handelsgesetzbuch-HGB) 第 340 條 b 項第 2 款定義，可隨時以市場對價贖回之證券附買回協議，但僅限於標準化主體協議。
2. 該等附買回協議須以符合投資契約權利義務規定中，UCITS 基金可取得之證券為標的。
3. 該等附買回協議之期間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4. 除「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另有規定外，基金公司得以收受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基金單位換取提供附買回協議，但此等資產須為 UCITS 基金可購置之資產，且適用第 1 至 3 項之規

定。

第 15 條 借款

基金公司得以投資人聯名帳戶名義，籌借基金價值 10% 之短期貸款，但該貸款條件須為銀行業一般條件，並經託管機構予以同意。

第 16 條 單位憑證

1. 單位憑證應為無記名憑證，各憑證表彰一個或多個單位。
2. 單位得具有不同特色，如收益分配，前收手續費，贖回費，單位價值之貨幣，管理費，最低投資額，或上述各項目之組合（亦即單位類別）。細節請詳見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規定。
3. 單位憑證應至少具備基金公司及託管機構之親筆或影印簽名。
4. 單位可轉讓，轉讓時，各單位憑證所表彰之權利亦隨之移轉。在任何情況下，基金公司視單位憑證持有人為單位憑證權利擁有人。
5. 投資人權利或投資人有關單位類別之權利以全球憑證表彰。投資人無權索取個別憑證。若本 UCITS 基金已於過去發行實體憑證，但未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由《資本投資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句指定之其中一機構集體保管，則此等實體憑證將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後失效。反之，投資人之單位將以全球憑證表彰，並存入託管機構所設之分離保管帳戶。投資人可向託管機構提示失效之實體憑證，請求將對應之單位存入投資人指定並代其所設之保管帳戶。2016 年 12 月 31 日結束以前由《資本投資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句指定之其中一機構集體保管之實體憑證得隨時轉換為全球憑證。

第 17 條 單位憑證之申購及贖回，贖回之暫停

1. 原則上，發行的基金單位與相對應之單位憑證，數量不受限制。然而，基金公司有權暫時或永久停止贖回單位。
2. 單位憑證得向基金公司，託管機構，或透過第三人之中介機構購買。
3. 投資人有權向基金公司要求贖回其單位，基金公司必須以 UCITS 基金名義，以當前贖回價格執行單位贖回。託管機構為贖回代理人。
4. 然而，基金公司於特殊情況下有權依資本投資法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暫停單位贖回，但此等暫停贖回在考量投資人利益下應有其必要性，始得為之。
5. 基金公司須透過公告於聯邦公報 (Federal Gazette)，以及刊載於一份擁有充分發行之商業報紙或日報或公開說明書中所列之電子媒體，以通知投資人有關第 4 項暫停贖回及恢復贖回之情事。並應在公告於聯邦公報後立即以持久性媒介通知投資人有關單位暫停贖回及恢復贖回之情事。

第 18 條 申購及贖回價格

1. 為計算基金單位之發行及贖回價格時，應計算本 UCITS 基金資產扣除貸款與其他負債（淨資產價值）的市價，並除以流通之基金單位總數（每單位價值）。若基金依第 16 條第 2 項推出不同單位類別，則每一單位類別之發行及贖回價格均應分別計算。

2. 資產評價應符合資本投資法第 168 與 169 條及《投資會計及評價條例》(Kapitalanlage-Rechnungslegungs- und Bewertungsverordnung, KARBV) 之規定。
3. UCITS 基金申購價格與單位價值相同，另在適用時，加計依資本投資法第 165 條第 2 項第 8 點，「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規定之前收手續費。UCITS 基金贖回價格與單位價值相同，另在適用時，扣除依資本投資法第 165 條第 2 項第 8 點，「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規定之贖回費用。
4. 除非「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另有規定，單位申購及贖回指令之訂價日，最遲應為在收到單位申購書或贖回指示之後次一計價日。
5. 申購及贖回價格應每交易日計算。除非「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另有規定，基金公司或託管機構皆無責任於交易日遇國定假日或每年 12 月 24 日至 31 日時計算該等價格，細節請詳見公開說明書。

第 19 條 費用

應給付予基金公司、託管機構與第三方的費用與成本，或得向 UCITS 基金收取，均須符合「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之規定。至於前述之費用，「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應說明付款方式及額度，以及計算方式之細節。

第 20 條 會計

1. 基金公司應依照資本投資法第 101 條第 1、2 與 4 項規定，最遲於 UCITS 基金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發布含收支損益表在內之年報。
2. 最遲於會計年度前半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基金公司應依照資本投資法第 103 條規定，發布半年報。
3. 如會計年度當中，基金管理之權利移交至其他投資公司，或基金併入另一投資基金或歐盟 UCITS 基金，基金公司必須發行截至移轉日為止之期中報告，該報告必須符合第 1 項就年報所規定之要件。
4. 基金如經清算，託管機構必須編製清算報告，該報告必須符合第 1 項就年報所規定之要件。此等報告必須每年以及於清算終止當日編製。
5. 相關報告得向基金公司、託管機構，以及在公開說明書及重要投資人資訊中所明列之其他代理人取得，此外亦將公布於聯邦公報。

第 21 條 UCITS 基金之終止及清算

1. 經給予至少事先 6 個月之通知，基金公司得於聯邦公報，及年報或半年報中公告，終止其對 UCITS 基金之管理，並應於前述有關終止之公告後，立即透過持久性媒介通知投資人。
2. 基金公司管理基金之權利應於終止生效時終止。在此情形下，UCITS 基金或處分 UCITS 基金之權利應移轉至託管機構，由其解散基金並將處分所得分配給投資人。解散期間，託管機構有權就清算活動收取費用，並就解散所產生之費用收取補償。根據現行投資契約權利義務，託管機構可在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 (BaFin) 核准下，不進行清算及分配行動，將 UCITS 基金管理權移交給另一投資公司。

3. 依據資本投資法第 99 條，基金公司管理基金之權利終止當日必須編製一清算報告，該報告必須符合資本投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所定義之年報要件。

第 22 條 投資管理公司與託管機構之變更

1. 基金公司得將投資基金之管理權及處分權移轉至其他投資管理公司。此移轉須經 BaFin 事前同意。
2. 取得同意之移轉應公告於聯邦公報 (Federal Gazette) 及另外刊登於年報或半年報。任何移轉經依第 1 句公告後應即刻透過持久性媒介通知投資人。該移轉最快應於聯邦公報 (Federal Gazette) 公告後三個月始生效。
3. 基金公司得變更本基金之託管機構。任何變更皆須經 BaFin 同意。

第 23 條 投資契約權利義務修訂

1. 基金公司有權修訂投資契約權利義務。
2. 投資契約權利義務之修訂，應事先取得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 (BaFin) 之核准。如前述之修訂條款，將影響 UCITS 基金之投資原則，則須事先取得基金公司監事會之批准。
3. 所有預定之修訂，皆應公告於聯邦公報，以及刊載於一份擁有充分發行之商業報紙或日報，或公開說明書中所列之電子資訊媒體。預定修訂之詳細內容及其生效日應於前述公告時同時發佈。資本投資法第 162 條第 2 項第 11 點所指之費用如有任何變更，如有修訂資本投資法第 163 條第 3 項定義之基金投資原則，或如有重大投資人權利變更，則依前述第 1 句為公告之同時，必須依照資本投資法第 163 條第 4 項以可理解之方式透過持久性媒介，通知投資人該「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研擬修訂之主要內容及修訂背景，以及資本投資法第 163 條第 3 項所載之投資人權利相關資訊。
4. 投資契約權利義務之修訂最快不得於聯邦公報公告後一日後生效；但費用及投資原則之變更，最快不得於公布後三個月內生效。

第 24 條 履行地及管轄地

1. 履行地應為基金公司之登記主事務所。
2. 如投資人非以德國為一般管轄地點，則基金公司之登記主事務所應為非專屬管轄所在地。

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

係為規範投資人與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Frankfurt am Main (以下簡稱「基金公司」) 間，有關基金公司依 UCITS 指令管理以下法律關係：

安聯歐洲債券基金

此等「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僅得與本基金所定的「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同時適用。

第 1 條 資產

基金公司得以 UCITS 基金名義取得以下資產：

1. 「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5 條所載明的證券，但以下列類別為限：
 - a) 以歐洲貨幣計價之附利息證券，特別是政府公債、抵押債券、及由金融機構所發行並有土地抵押擔保之類似國外債券、市政府債券、零利率債券、浮動利率債券、可轉換債券及認股權債券、公司債券、經認可之資產擔保證券、抵押擔保證券以及其它連結資產之債券。基金公司可按照其對市場情況之評估，選擇集中投資於上述一種或多種證券，或採取分散投資策略；
 - b) 股權以及與股權相當之證券，但必須是因行使可轉換公司債及認股權證之轉換權、申購權及選擇權而取得。因此方式所取得之股權或與股權相當之證券必須在 6 個月內售出；
 - c) 指數憑證，及其他以歐元計價、風險特性與 a) 條列中之資產有關係或與該資產相關之投資市場有關聯性之其他憑證。
2. 「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6 條所載明之貨幣市場工具，且須以歐元計價。根據對市場情況的評估，基金公司可選擇集中投資於一種或多種貨幣，或採取分散投資策略。
3. 「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7 條所載明之銀行存款，且須以歐元計價。根據對市場情況的評估，基金公司可選擇集中投資於一種或多種貨幣，或採取分散投資策略。
4. 「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8 條所載明的投資單位，但只限於風險特性與投資市場 (第 1 項到第 3 項規定之資產中可歸屬此投資市場) 相關者。該等基金可為國內基金，或符合「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8 條的海外投資基金。根據對市場情況的評估，基金公司可選擇集中投資於一種以上的基金，得包括投資政策集中於單一投資市場的基金，或採取分散投資策略的投資基金。
 一般而言，基金公司應只購買由基金公司直接或間接管理，或由基金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顯著股權之關係企業所管理之基金。只有在下列特殊情形，基金公司才可以購買其他基金單位：前述所列之所有投資基金皆未遵照公司在特定情形下認為必要之投資策略，或相關基金單位是複製證券指標的投資基金，並獲准於「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5 a) 及 b) 條所列出之證券交易所或組織性市場進行交易。
5. 「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9 條規定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6. 「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10 條所規定的其他投資工具，但為付息資產時僅限於以歐洲貨幣計價者，若為相當於股權之證券時僅限於因行使轉換權、申購權及選擇權所取得之股權證券。

因此方式所取得之股權或與股權相當之證券必須在 6 個月內售出。

第 2 條 投資限制

- (1) 投資於第 1 條第 1 項 a) 點、第 2 點及第 6 點所指附息證券之部分，其發行者成立於歐洲或其主要業務及獲利來源為歐洲地區、或其控股公司主要投資成立在歐洲之公司，不得低於 UCITS 基金資產三分之二。附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債券不列入計算。
- (2) 依據第 1 條第 1a)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投資在附利息證券、銀行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與上述資產有關者，其平均價值加權存續期間必須介於 3 至 9 年間。附利息證券、利息及債券指數和利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不論其個別標的貨幣為何，都應列入計算。
- (3) 投資於第 1 條第 4 項定義之投資基金單位，不得超過 UCITS 基金價值的 10%。
- (4) 如買進之附利息證券具有至少一家之評等機構給予其投資評等，或在無評等之情形下，基金公司認為該附利息證券即將獲得投資評等者，基金公司得購入符合第 1 條第 1 項 a) 點及第 6 項定義之附利息證券。若購入之附利息證券喪失前述條件資格時，基金公司必須盡力在 1 年內賣出。依第 9 項規定，上述有價證券佔 UCITS 基金價值比例總計不得超過 10%。
- (5) 在第 9 項的規定下，第 1 條第 1 a) 項及第 6 項所定義的附利息證券其發行人之所在國家，並非世界銀行分類之「高平均個人國民所得」者、亦即未認定為「已開發國家」者，其所佔比例不得超過 UCITS 基金價值之 30%。
- (6) 第 1 項 a) 點定義之附利息證券，係由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邦政府、歐盟、歐盟會員國或其區域或地方政府、其他歐洲經濟區域協定簽約國、OECD 會員國，或至少有一歐盟會員國加入會員之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者，這類附利息證券所佔之比例得超過 UCITS 基金資產的 35%。
- (7) 在第 9 項的條件下，第 1 條第 1 a) 項及第 6 項所定義的附利息證券是由企業依私法所發行或保證者（公司債券），而非由德國聯邦政府、德國各邦政府、歐盟、歐盟會員國或其區域或地方政府、其他歐洲經濟區域協定簽約國或至少有一歐盟會員國加入會員之國際組織發行或保證者，這類附利息證券所佔之比例不得超過 UCITS 基金價值的 30%。
- (8) 依附賣回協議所購買之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在計算資本投資法 (KAGB) 第 206 條第 1 至 3 項所規定的上限時，應予列入；附賣回協議所購買之投資單位，在計算資本投資法第 207 條和第 210 條第 3 項所規定的上限時，應予列入。
- (9) 轉換權、認購權或選擇權之行使以致 UCITS 基金資產價值或到期日變動，或是 UCITS 基金整體價值的變動，例如在單位憑證發行或贖回之情形，可能會造成第 1 項到第 5 項及第 7 項所列之上限可能有超過或未達到之情形。在此情形下，基金公司在保護投資人的同時，其主要目標應為回歸遵守前述限制。
- (10) 如在出售或購買資產時，同時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以確保整體市場風險維持在範圍之內，則第 4 項第 3 款、第 5 項及第 7 項所規定的上限可能有超過或未達到之情形。
為此等目的所使用之衍生性商品，將個別計算 delta 加權，並保留其多空之正負關係。
- (11) 本 UCITS 基金不得以超過基金價值的 10% 用於取得同一發行機構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且此等發行機構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本 UCITS 基金價值的 40%。

第 3 條 衍生性金融商品

基金公司為下列目的，可使用「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9 條第 1 項所規定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具衍生性質之金融工具：

- 避免本 UCITS 基金資產損失所從事之避險行為，
- 尤其，進行投資組合有效率之管理，
- 遵守投資限制與原則，例如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含有衍生性質之金融工具代替直接證券投資，或管理 UCITS 基金所持利率相關投資之存續期，
- 提高或降低本 UCITS 基金中的一種、數種或全部可投資資產的潛在市場風險，
- 承擔額外風險以獲取額外報酬，
- 提高本 UCITS 基金潛在市場風險至超越完全投資於證券的 UCITS 基金之潛在市場風險（財務槓桿）。

為上述目的，基金公司亦得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具衍生性質金融工具的放空交易，在特定證券、投資市場或貨幣價格走跌時，便可為本 UCITS 基金謀取獲利，反之，前述價格上揚時，將形成損失。

單位類別

第 4 條 單位類別

- (1) 本 UCITS 基金得依據「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16 條第 2 項之規定，設立不同之單位類別。各單位類別之購買或持有基金單位之投資人、收益分配、前收手續費、贖回費、單位計價貨幣（含貨幣避險交易之使用）、單一行政管理費、最低投資額或以上特色之任何組合，均不相同。基金公司得隨時自行決定增加單位類別。
- (2) 本基金可允許針對單一貨幣單位進行貨幣避險交易。為針對單一貨幣單位類別之參考貨幣進行避險，基金公司得無視「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9 條及「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3 條之規定，使用資本投資法第 197 條第 1 項定義之匯率及貨幣衍生性商品，以針對非以單位類別參考貨幣計價之 UCITS 基金資產可能承受之匯率相關損失進行避險。若股權以及與股權相當之證券的發行機構（或是發行表彰股權工具的公司）註冊所在國家的貨幣，不同於單位類別之參考貨幣，則該股權以及與股權相當之證券便視同承受匯率風險。其他資產計價貨幣與單位類別參考貨幣不同時，亦將視為具有潛在匯率風險。就貨幣避險單位類別而言，本 UCITS 基金資產中承受貨幣風險且未經避險的部分，其價值不得超過該單位類別價值之 10%。依本條規定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對非貨幣避險單位類別或針對其他幣別避險之單位類別不具任何影響。
- (3) 每一單位類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分開計算，其中，發行新單位類別所涉之成本、任何配息（含本基金資產之任何應付稅捐）、單一行政管理費以及與任何特定單位類別有關之匯率避險成果，包括任何收入均化，應僅歸屬予該單位類別。
- (4) 現有之單位類別將詳列於公開說明書及年度與半年度報告中。前述第一項所述之單位類別之特色將詳述於公開說明書及年度與半年度報告中。且基金公司可於公開說明書及年度與半年度報告中規定申購某些單位類別時須先與投資人就單一行政管理費達成特別協議。

單位，申購價格，贖回價格，單位贖回，以及費用

第 5 條 單位；共同所有權

- (1) 共同持有之投資人，依其所持有單位數之比例，就 UCITS 基金個別資產享有權益。
- (2) UCITS 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權利完全以全球憑證表彰並交付證券集中保管銀行保管。投資人無權請求發行個別單位。

第 6 條 申購價格及贖回價格

- (1) 前收手續費係單位價值的 3.00%，且用於支付基金公司之發行成本。然而，基金公司可對一個或以上之單位類別收取較低或無前收手續費，或是完全不收取前收手續費。基金公司應遵循德國投資法第 165 條第 3 項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前收手續費。
- (2) 本基金不收取贖回費用。

第 7 條 費用 (收費與支出)

- (1) 應付基金公司之費用：1. 單一行政管理費

於公開說明書、年度或半年度報告中無規定最低申購金額要求之所有 UCITS 單位類別的每日單一行政管理費，應以本 UCITS 基金價值之年率 0.94% 按日比例計算之。此計算基準為每一交易日認定之淨資產價值。其他單位類別每日單一行政管理費以本 UCITS 基金價值之年率 0.65% 按日以資產淨值比例計算之，資產淨值於每一交易日計算。但基金公司得就一種或多種單位類別，收取較低之單一行政管理費。於公開說明書、年度或半年度報告中規定須由投資人及基金公司於申購前達成特別協議之單位類別，單一行政管理費則直接向投資人而非向 UCITS 基金收取。依據第 1 項第 1 款，此單一行政管理費包含下列費用與支出，故下列費用與支出不再另行向本 UCITS 基金收取：

- a) UCITS 基金管理費 (基金管理、行政業務)；
- b) UCITS 基金分銷商之費用；
- c) 託管機構費；
- d) 符合現行銀行慣例的安全保管與帳戶費，包括符合外國證券海外保管之現行銀行慣例所收取的任何費用；
- e) 為提供投資人而印刷及派送法定銷售文件 (年報與半年報、公開說明書、重要投資人資訊) 之費用；
- f) 年報與半年報、清算報告、申購與贖回價格以及收益分配或收益累積之公告費用；
- g) 由基金公司稽核人員進行 UCITS 基金稽核之費用，包含製作證書聲明所有稅務資料皆遵循德國稅法之費用；
- h) 利用持久性媒介提供本 UCITS 基金投資人資訊之費用，但不含基金合併資訊，亦不含違反投資限制時或釐定單位價值而計算錯誤時所採取措施之相關資訊；
- i) 政府機關就有關本 UCITS 基金所課徵之規費與費用；
- j) 支付第三人進行本 UCITS 基金投資成果分析之費用；
- k) 兌現票息的成本。

單一行政管理費得隨時自本 UCITS 基金資產提取。

2. 借券及證券附買回協議之費用

基金公司為本 UCITS 基金策畫、準備及執行借券與證券附買回協議而收取的費用，達該等交易總收入的 30%，但基金公司可針對一個或數個單位類別收取較低的費用。準備及執行此等交易所生之相關成本，包含應付第三人之費用，由基金公司負擔。

- (2) 除第 1 項所列費用外，本 UCITS 基金亦須另外支付以下費用：
1. 在現行銀行慣例下使用借券方案而生的相關成本。使用借券方案時，基金公司不得依第 1 項第 2 款收取報酬（即借券及證券附買回協議之報酬金）。此情況下，基金公司應確保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借券成本均不得超過此等交易所產生之收入；
 2. a) 主張並執行 UCITS 基金所應主張之請求權的成本、以及為防禦他方對 UCITS 基金提出不合理請求權的辯護成本；
b) 為降低、抵減預扣稅或其他稅負及/或財務費用，或取得前述稅項的退稅，而驗證、主張並執行看似合理之請求權的成本；
c) 就有關應付予基金公司、託管機構與第三人之費用，有關第 2 項第 2a) 與 b) 款所載支出及有關管理及保管費用，所衍生的稅項。
- (3) 除前述費用與支出外，另須支付本 UCITS 基金關於取得及賣出資產所衍生的成本。
- (4) 基金公司必須於年報及半年報中，揭露 UCITS 投資基金於報告期間內就申購及贖回資本投資法第 196 條所指基金單位而支付之前收手續費與贖回費金額。若本基金取得其他投資基金之基金單位，而該投資基金是由基金公司，或由因基金公司直接或間接重要參與而成為基金公司關係企業之其他公司所直接或間接管理者，則基金公司或該關係企業均不得就該等基金單位之申購或贖回收取任何費用。基金公司必須於年報及半年報中，揭露基金公司本身、其他投資管理公司或因基金公司直接或間接重要參與而成為基金公司關係企業之其他公司，針對本 UCITS 基金所持有單位之管理而向本 UCITS 基金收取之費用。

收益分配及會計年度

第 8 條 配息

- (1) 針對配息型單位類別，基金公司基於收入均化之前提與考量會計年度期間本 UCITS 基金帳戶貸款及證券附買回協議所累計而無須償付費用後，通常係按比例分配投資單位之股利、配息與收益。已實現處分利得與其他收入經收入均化後，亦可按比例分配。
- (2) 前述第 1 項可分配收入得保留至未來年度分配，但收入保留的部分不得超過該會計年度終了時 UCITS 基金資產淨值之 15%。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當年度收入可以完全保留。
- (3) 在為維持基金之真實價值時，收入可部分或在特別情況下全部再投資於 UCITS 基金。
- (4) 分配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 (5) 依據德國資本投資法 182 條及其後續條文之規定，當本 UCITS 基金即將併入其他 UCITS 基金，或當另一 UCITS 基金即將併入本 UCITS 基金時，此例外情形可進行期中配息。

第 9 條 再投資

- (1) 針對收益累積型之單位類別，基金公司一般而言將按比例再投資本 UCITS 基金於會計年度期間所累積且無需抵付費用之股息、利息、投資單位收入、貸款與附買回協議對價金以及其他收入與已實現處分利得，並經必要之收入均化。
- (2) 依據德國資本投資法 182 條及其後續條文之規定，當本 UCITS 基金即將併入其他 UCITS 基金，或當另一 UCITS 基金即將併入本 UCITS 基金時，此例外情形可進行期中配息。

第 10 條 會計年度

UCITS 基金之會計年度同曆年。

投資人夥伴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Bockenheimer Landstraße 42 - 44
60323 Frankfurt am Main
Customer Service Centre Hof
電話： +49 928-72 20
傳真： +49 9281-72 24 61 15
 +49 9281-72 24 61 16

Email : info@allianzgi.de

已認購之實收股本：4990 萬歐元

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

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GmbH
Munich

監事會 (Supervisory Board)

Alexandra Auer

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GmbH 資產管理及美國人壽保險業務部門主管
慕尼黑

Stefan Baumjohann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職工委員會成員
法蘭克福/美因

Giacomo Campora

Allianz Bank Financial Advisers S.p.A. 執行長
米蘭

Michael Huther 博士兼教授

德國經濟研究院 (Institut der deutschen Wirtschaft) 院長暨董事會成員
科隆

Laure Poussin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Succursale Française 職工委員會成員
巴黎

Renta Wagner

亞太財務長暨人壽主管

新加坡

管理董事會

Tobias C.Pross (主席)

William Lucken

Ingo Mainert

Michael Peters

Wolfram Peters 博士

Karen Prooth

Petra Trautschold

Birte Trenkner

託管機構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Brienner Straße 59

80333 Munich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之

認購股本：1 億 930 萬歐元

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下單特別辦事處

Fondsdepot Bank GmbH

Windmühlenweg 12

95030 Hof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支付及資訊代理機構

奧地利

Allianz Investmentbank AG

Hietzinger Kai 101-105

A-1130 Vienna

瑞士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Paris
succursale de Zurich
Selnaustrasse 16
CH-8002 Zurich

瑞士代表機構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Paris
succursale de Zurich
Selnaustrasse 16
CH-8002 Zurich

瑞士總經銷商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Schweiz) AG
Zurich Branch
Gottfried-Keller-Str. 5
CH-8001 Zurich

向奧地利稅捐機關指定之奧地利代理人

本基金已向稅捐機關指定下列金融機構為奧地利代理人，以提供奧地利投資基金法第 186 (2) 條第 2 點所定義之視為配息所得證明：

Allianz Investmentbank AG
Hietzinger Kai 101-105
A-1130 Vienna

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GmbH
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
Friedrich-Ebert-Anlage 35-37
60327 Frankfurt am Main

註：

必要時，重要資訊將於例行定期報告中更新。

日期：2019 年 1 月 15 日

請造訪我們的網址：

<https://de.allianzgi.com>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Bockenheimer Landstraße 42 - 44
60323 Frankfurt am Main
E-Mail : info@allianzgi.de
網址 : <https://de.allianzgi.com>